

股票代號：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度 年 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南亞電路板公司網站：www.nanyapcb.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呂連瑞

職 稱：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3) 322-375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anyapcb.com.tw

代理發言人：江文楓

職 稱：處長

聯 絡 電 話：(03) 322-375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anya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90 號 7 樓	(02)2712-2211
錦興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336、338 號	(03)322-3751
樹林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57 號	(02)2680-63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

網 址：無

電 話：(02) 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寇惠植、李慈慧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anyapcb.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 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經營理念及遠景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一)組織結構	12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3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一)董事資料	14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41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3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5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75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78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9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8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92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3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93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93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9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4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8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9
(一)股本來源·····	99
(二)股東結構·····	1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01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0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0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103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0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4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 辦理情形	10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5
(一)業務範圍	105
(二)產業概況	105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8
(一)市場分析	108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1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1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11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1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12
三、從業員工	1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3
五、勞資關係	12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6
七、重要契約	12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0
二、財務績效	141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43
六、風險事項	1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1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 422 億 5,257 萬 8 千元，比 111 年度減少 34.64%，合併稅前淨利為 71 億 665 萬 8 千元，獲利比 111 年度減少 182 億 5,484 萬 4 千元，每股盈餘為 9.00 元。

112 年因俄烏戰爭延續與以巴衝突再起，地緣政治加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且上半年全球通貨膨脹居高不下，各國採取升息等貨幣緊縮政策，對抗通膨，使經濟快速降溫，民眾減少消費；此外，美中科技戰使供應鏈廠商重新佈局生產基地，亦增添半導體廠商營運挑戰。

新冠肺炎疫情減緩後，遠距商務、居家娛樂等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消費性電子廠商為去化超額庫存，急遽縮減對電子零組件下單力道，相關 IC 載板與電路板需求減少幅度大於終端產品銷售下滑程度，致同業競價搶單情況嚴重，營運績效大受影響。

本公司深耕高階 IC 載板市場，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出新世代高階網通、人工智慧(AI)及高效運算晶片應用載板，減緩個人電腦(PC)、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驟減的影響，並在營運淡季對生產廠進行整理整頓，且持續推動數位優化，提高生產效率，以維持公司獲利與競爭力。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

(一)在 IC 載板產品方面：

1. 生成式 AI 需求快速成長，推升高階繪圖晶片與客製化晶片(ASIC)銷售；為爭取商機，本公司已與客戶共同開發雲端伺服器處理器、800G 交換器及高階 AI 晶片等大尺寸高層數 IC 載板，以改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2. AI 除在雲端快速發展外，亦開始在 PC 等邊緣裝置萌芽，且預期微軟 Windows 10 停止支援更新後，將帶動 PC 換機需求，有利 AI PC 銷售；本公司已提前佈局，量產新世代高階 PC 中央處理器、繪圖晶片應用 IC 載板，取得先期商機。

3. 行動裝置的輕、薄、短、小設計帶動異質晶片整合發展，使系統級封裝產品的需求不斷提高，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開發系統級封裝載板，預期在新世代材料導入後，因技術門檻較高，降價競爭壓力減小，獲利可望提升。

(二)在一般電路板方面：

本公司聚焦於新世代行動裝置中介板、高階筆電、LED 燈珠及工業用無人車等應用領域，並積極切入 AI 伺服器供應鏈，將量產高階繪圖晶片顯示卡與網通卡應用電路板，以強化產品組合，改善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通貨膨脹逐漸趨緩，各國放慢升息腳步，且消費性電子庫存去化已接近尾聲，在總體經濟改善、廠商回補庫存及新世代產品陸續推出的助益下，多數半導體廠商營運績效可望於第一季落底，第二季起開始回溫，下半年重回年成長軌道。

(二)美中科技戰持續進行，美國加大禁制令力道，限制 AI 應用的高階運算晶片銷往中國，影響相關供應鏈銷售，且在地緣政治風險影響下，晶片廠商降低大中華地區供貨比重，或要求供應商生產地多元化，使台灣電路板廠商營運面臨挑戰。

(三)台灣半導體廠商技術領先，且群聚效應強，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國際電子產品大廠可望持續強化與台系半導體廠商合作，推出更多新世代產品；另美系雲端服務廠商為強化 AI

運算效率與擷節費用、陸系資料中心為突破美國禁制令封鎖，均致力於自行開發 ASIC，將帶來龐大的潛在商機。

- (四)本公司 113 年除將依計畫，爭取雲端 AI、AI PC 及高階網通等產品商機外，並將增聘更多研究開發、製程改善及人工智慧等專業人才，持續精進生產技術、優化製程條件，並透過數位優化與合理化專案，提升作業效率，在開源與節流同時進行下，強化公司營運績效。
- (五)在 ESG 議題方面，也將依設定目標持續落實執行節能省電，並擴大綠電使用，響應淨零碳排目標，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同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貫徹永續經營精神，提升企業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

二、經營理念及遠景

(一)經營理念：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努力，秉持著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促使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促使企業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持續致力於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企業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本公司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在追求競爭力與利潤的同時，更必須謹守企業道德，以對社會正面而有益的行為作為經營的出發點。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也持續投入關懷弱勢等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二)公司願景

提升產品國際競爭力，以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因應世界性的變動局勢，確保公司的穩定發展，此外，持續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在滿足客戶需求、創造股東價值的同時，與環境永續共好，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係南亞塑膠公司之電路板事業部，自民國 74 年開始營運，茲將本公司重要沿革列示如下：

民國86年 8月 由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會通過以99.99%
持股比率轉投資設立。

10月 經濟部商業司准予設立登記。

民國87年 3月 完成各項籌備工作，南亞電路板公司正式獨立營運，並補辦公開發行。

- 民國88年
- 7月 三廠一期擴建完成，以生產傳統電路板為主。
 - 8月 成立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俾利轉投資中國大陸設廠。
- 民國89年
- 8月 轉投資成立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 9月 三廠二期擴建完成，持續擴充傳統電路板產能。
- 民國90年
- 8月 五廠覆晶封裝載板投產。
 - 10月 一廠轉型生產覆晶封裝載板後段製程。
- 民國91年
- 4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6月 成立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 民國92年
- 1月 昆山一廠一期投產，以生產傳統電路板為主。
 - 2月 二廠一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
 - 9月 三廠三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民國93年
- 10月 昆山一廠二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12月 昆山一廠三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民國94年
- 6月 昆山一廠四期傳統電路板擴建完成。
 - 9月 五廠覆晶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10月 三廠部份廠房（六廠）轉型生產覆晶封裝載板，原傳統板以生產高密度連結板(HDI)為主。
 - 11月 二廠二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民國95年
- 3月 六廠一期覆晶封裝載板擴建。
 - 4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4月 八廠覆晶封裝載板擴建動土興建。
 - 7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調升為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7月 六廠二期覆晶封裝載板擴建。
- 民國96年
- 4月 昆山二廠一期擴建完成，導入生產高密度連結板(HDI)製造。
 - 6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調升為twA-1+、評等展望：穩定。
 - 12月 二廠三期打線封裝載板擴建完成。

- 民國97年
- 6月 榮獲數位時代「96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6月 七廠一期覆晶封裝載板前段製程擴建。
 - 10月 七廠二期覆晶封裝載板後段製程擴建。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98年
- 民國98年
- 6月 榮獲數位時代「97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之97年度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獎「馬來西亞第一名」與「韓國第二名」。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99年
- 3月 榮獲99年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評比為前65強。
 - 6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98年台灣科技業前100強」。
 - 6月 榮獲行政院頒發「99年第一季創造就業貢獻獎」。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98年度金貿獎」出進口績優廠商第67名。
 -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 民國100年
- 8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99年度金貿獎」出進口績優廠商第71名。
 - 11月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 12月 榮獲行政院頒發「100年第4回創造就業貢獻獎」。
 - 12月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民國101年
- 6月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101年台灣科技100強」。
 - 6月 榮獲中華徵信所「2012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獎章」。
 - 8月 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進出口績優廠商證書。
 - 10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

		信用評等：twA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民國102年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負向。
民國103年	3月	榮獲ASESH Continuous Improvement Supplier of Substrate in Y2013獎項。
民國103年	3月	榮獲ASECL Best Supplier of Substrate in Y2013獎項。
	10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民國104年	4月	榮獲Continental集團2014亞洲最佳供應商獎項。
	4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最佳FC BGA載板供應商獎」。
	8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民國105年	6月	榮獲GM 2015年供應商質量表現優秀獎。
	11月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企業長期信用評等：twA+、企業短期信用評等：twA-1、評等展望：穩定。
	11月	榮獲英國國際標準協會頒發「CSR實踐獎」。
民國106年	1月	榮獲Translarity頒發「2016年關鍵供應商計畫獎項」。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供應商永續經營獎」。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優異支持獎」。
	6月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7月	榮獲STMicroelectronics頒發「2016年載板類供應商獎」。
民國108年	3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18年優異供應商獎」。
	3月	榮獲Inphi頒發「2018年優異供應商獎」。
	5月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月	董事會通過增資昆山廠ABF載板一期擴建。

- 民國109年
-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19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 1月 2019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109年度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遴選」減量管理優良獎。
 - 12月 2020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 民國110年
-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20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 5月 董事會通過樹林廠ABF載板一期擴建。
 - 11月 董事會通過增資昆山廠ABF載板二期擴建。
 - 11月 董事會通過樹林廠ABF載板二期擴建。
- 民國110年
- 12月 2021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 12月 榮獲2020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獎。
- 民國111年
-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21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 5月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 6月 榮獲「2022 外資精選台灣百強企業」。
 -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111年度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獎項。
 - 12月 2022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 民國112年
- 1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2022年最佳載板供應商獎」。
 - 1月 榮獲Microchip頒發「2020-2022 Covid-19期間供應商肯定認證」。
 - 3月 榮獲安路科技頒發「2022年最佳支持獎」。
 - 6月 榮獲「2023年外資精選台灣百強企業」。
 - 8月 榮獲新北市勞工局頒發「112年度友善移工企業」。
 - 10月 榮獲日月光集團頒發之「2022年優異供應商獎」。
 - 10月 榮獲國軍退輔會表揚「112年度進用退除役官兵成效優良機構」。
 - 11月 榮獲富通超微頒發「戰略合作伙伴」。

- 11月 榮獲行政院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頒發「112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 民國113年
- 1月 通過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獲得「健康職場認證」。
- 2月 2023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 2月 2023年度國際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水安全評鑑評比為A領導等級。
- 2月 榮獲鴻海頒發「最佳供應商獎」。

本公司已通過之主要認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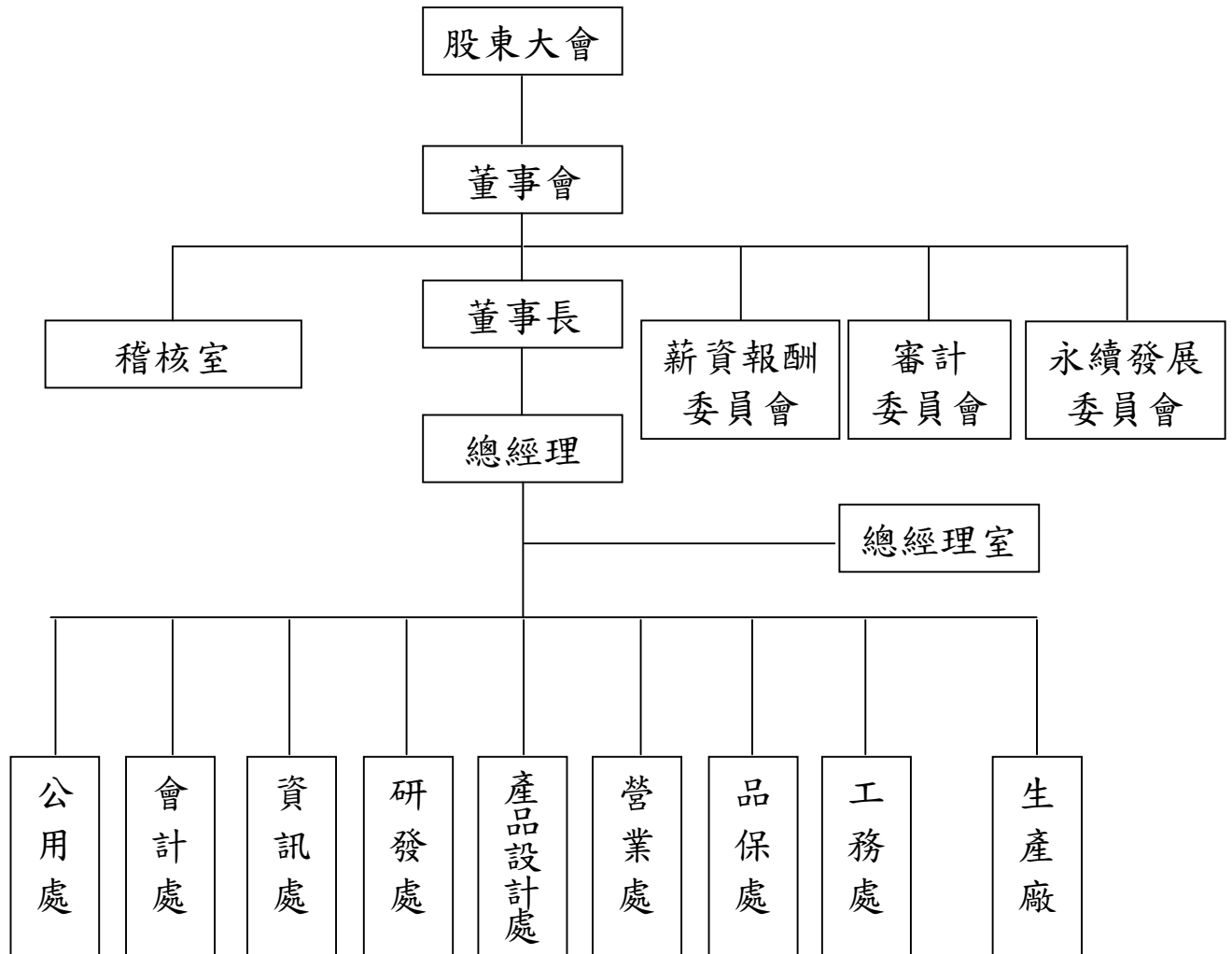
民國82年	2月	通過ISO 9001認證。
民國85年	8月	通過ISO 14001認證。
民國87年	12月	通過UL QS-9000。
民國90年	2月	通過OHSAS 18001認證。
民國91年	3月	通過TL 9000認證。
民國92年	10月	通過Green Product/RoHS認證。
民國93年	11月	通過TS 16949認證。
民國98年	1月	通過CNS 15506驗證。
民國99年	7月	通過ISO 14064-1認證。
	11月	通過EICC稽核(黃色等級)。
民國100年	9月	通過TTQS銅牌獎認證。
民國101年	11月	通過EICC稽核(綠色等級)。
民國102年	1月	通過ISO 9001認證。
	1月	通過TS 16949認證。
	12月	通過財政部關務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總審查。
民國104年	1月	通過EICC稽核(綠色等級)。
民國105年	12月	續獲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AEO)資格。
民國106年	1月	通過OHSAS 18001改版認證。
民國107年	1月	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認證。
	8月	通過IATF 16949：2016改版認證。
民國108年	1月	通過OHSAS 18001改版認證。
	12月	續獲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AEO)資格。
民國109年	12月	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認證。
民國110年	1月	通過ISO 45001：2018改版認證。
	7月	錦興廠通過ISO 9001：2015改版認證 (效期為110年7月至113年7月)。
	7月	錦興廠通過IATF 16949：2016改版認證 (效期為110年7月至113年7月)。
民國111年	1月	錦興廠通過ISO 45001：2018改版認證 (效期為111年1月至114年1月)。

- 民國112年 2月 樹林廠通過ISO 9001：2015改版認證
 (效期為112年2月至115年2月)。
- 7月 樹林廠通過IATF 16949：2016改版認證
 (效期為112年7月至113年7月)。
- 7月 通過ISO 14046:2014水足跡盤查認證。
- 12月 錦興廠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認證
 (效期為112年12月至113年6月)。
- 民國113年 1月 責任商業聯盟RBA驗證評估計畫VAP黃金認證。
- 3月 樹林廠通過ISO 14001：2015改版認證
 (效期為113年3月至116年3月)。
- 3月 樹林廠通過ISO 45001：2018改版認證
 (效期為113年3月至116年3月)。
- 3月 樹林廠通過TOSHMS認證
 (效期為113年3月至116年3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執行。
總 經 理 室	人事組	人力資源規劃及規章制度之建立、員工遷調及考核、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用人合理化推動與管理、員工需求分析與意見反應溝通處理、企業永續報告書彙編。
	經營分析組	統籌董事會、股東常會召開事宜、經營檢討資料彙編、績效評核與執行、成本分析、產業資訊彙整、市場競爭分析、投資人關係建立與維持、法說會相關作業規劃。
	管理組	產銷制度管理、營業業務管理。
	設備組	設備保養制度建立與推行。
	資材組	原物料用料計畫、請購備料與進度管制、用料成本合理性追蹤與檢核、存量與倉儲管理作業。
	專案組	建廠與擴建計畫擬定、新製程及新設備安排規劃、設備安裝、試車與各項生產管理。
	產銷組	擴建計畫擬定、量產與試製交運安排規劃、製具及原物料需求擬定。
	室務室	智權及法務管理、專利權申請。
	安全衛生組	污染防治業務推動與管理、工安、環保、衛生之各項教育訓練推行。
	資安組	負責公司資通安全事務推動與稽核。
公用處		各項公用設備、廢水處理設備故障管理、統計分析、改善規劃、電力系統操作執行、運轉管理。
會計處		會計制度之規劃、建立、督導與執行，審核各項交易合理性與適法性、日常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產品成本損益分析。
資訊處		MIS資訊管理、內部網路系統架設以及網際網路管理、負責資訊系統評估與開發、內部網站架設、應用程式開發。
研發處		新材料、技術、製造規範設(修)訂、新產品開發製程訂定與檢討、客戶加工技術及測試需求的評估與開發執行計畫、新產品試製生產技術導入量產之推動執行。
產品設計處		製具設計製作與新客戶規範研讀彙整、生產技術自動化整合、試製底片、網版、測試程式及鋼版製作、光罩及鋼版製具檢驗中心。
營業處		市場分析與行銷、營業計畫擬定與推行、新客戶開發、客戶服務、新產品市場分析。
品保處		品保系統建立、客戶稽核、UL認證、信賴性測試、品質資料分析及改善、產品品質計畫及評價。
工務處		機電工程規劃及概算分析、工程用料管理、工程監造作業、對抗品開發、擴建工程委託及驗收。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吳嘉昭	男 71~80 歲	112.5.23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86.10.14	2,982	-	2,982	-
董 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王文淵	男 71~80 歲	112.5.23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95.8.23	241	-	241	-
董 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代表人 鄒明仁	男 71~80 歲	112.5.23	3 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97.6.24	10,506	-	10,506	-
董 事	中華民國	湯安得	男 61~70 歲	112.5.23	3 年	90.6.18	194	-	194	-
董 事	中華民國	呂連瑞	男 61~70 歲	112.5.23	3 年	109.6.17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江國春	男 51~60 歲	112.5.23	3 年	112.5.23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大生	男 81~90 歲	112.5.23	3 年	106.6.22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簡學仁	男 71~80 歲	112.5.23	3 年	109.6.17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莊水吉	男 71~80 歲	112.5.23	3 年	112.5.23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單位：股、%；113年3月30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南亞及南亞科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	福懋興業董事長 台塑、南亞、台化、 台塑化、南亞科、 台勝科及福懋科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學士	南亞科董事 南亞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機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南電(美國)董事 主席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南電(美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南電(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德州南方大學 化學碩士	中電投資董事長 中國電器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工所 及化工實踐學院碩士	福住建設及福住投資 董事長 緯創及兆捷科技 獨立董事 晶宏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5：持股比率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 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 3.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 4. 長庚大學(4.00%) 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 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 7.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 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0%)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46%)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4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5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98%)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3.84%)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28%) 4. 王永在(已歿)(11.24%) 5. 王永慶(已歿)(7.3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 3. 渣打商銀託管瑞銀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 5.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7.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 8.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9.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37%) 1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2.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3.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 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0%) 6. 王文淵(2.20%) 7. 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1%) 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 1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1.37%)
長庚大學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6.83%) 2. 王永慶(已歿)(13.13%) 3. 秦氏國際投資公司(3.88%) 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64%) 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4%)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8.56%) 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15%) 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1%)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 6.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60%) 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51%) 8.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51%) 9.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9%) 10.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8%)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管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電子零組件及電路板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推動循環經濟、製程優化、佈局高值化產品市場及強化研發能力。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畢業於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 50 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上市公司福懋興業董事長，與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南亞科、台勝科及福懋科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畢業於台北工專化工科，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路板等產業，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並主導 AI 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及工安環保等面向。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湯安得	畢業於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自 69 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 43 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業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曾任本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南電(美國)董事長、南電(香港)董事主席及南電(昆山)董事。 具備電路板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及拓展業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呂連瑞	畢業於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自 78 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 35 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業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南電(美國)董事及南電(昆山)監事。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主導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及成本控制，現負責監督數位轉型並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江國春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自 80 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 32 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業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南電(昆山)董事。 具備電路板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及危機處理等能力，綜理 ABF 載板生產、擴建、銷售、產銷及研發業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林大生	美國德州南方大學化學碩士，具有豐富學識，包括化學、科技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曾任桐寶董事長及中電投資董事，現任中電投資董事長及中國電器董事，並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擁有豐富管理學識及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及建設性的意見，提升本公司營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簡學仁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及建材營造業，現為緯創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兆捷科技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福住建設、福住投資董事長及晶宏董事，曾任世界先進董事長及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深度瞭解科技產業，具備領導決策、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深具產業發展洞見，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性之建言，提升本公司營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分別自 107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起擔任緯創資及兆捷科技獨立董事。	2
莊水吉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臺北關稅局副局長、臺中關稅局長、臺中關稅署署長、臺北關稅署署長、關務署副署長及關務署署長，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投入於關務政策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擬訂多年，擁有豐富財務學識、管理經驗與專業能力，並具備卓越洞察力與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獨立董事職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參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

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目標為至少 5 席以上董事具科技業經驗、至少 5 席以上董事具科技業以外之其他 2 種產業經驗及至少 5 席以上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及財會分析等下表所述專業能力。目前 9 位董事中，有 8 位董事具科技業經驗、5 位董事具科技業以外之其他 2 種產業經驗及 8 位董事具備公司所須之所有專業能力，均已達成目標。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多方的產業經驗或財會分析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董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 60	61 70	71 80	81 9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石 化	金 融	科 技	紡 織	電 腦 及 週 邊	營 建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觀	財會分析
吳嘉昭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王文淵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鄒明仁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湯安得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呂連瑞	男	V		V								V		V		V	V	V	V	V
江國春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大生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莊水吉	男				V		V				V						V		V	V

說明：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33%、獨立董事占比 33%及女性董事占比 0%，董事產業經驗及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董事年齡分布情形請參照上表。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均為學有專精且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專業人士，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三分之一。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且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無向本公司取得報酬，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113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湯安得	男	106.3.24	194	-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電機系	南電(美國)董事長 南電(香港)董事主席 南電(昆山)董事及 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呂連瑞	男	108.3.20	0	0	0	0	0	0	本公司協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化工系	南電(香港)董事 南電(美國)董事 南電(昆山)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江國春	男	109.6.17	0	0	0	0	0	0	本公司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南電(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永基	男	109.6.1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南電(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國隆	男	109.6.1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茂松	男	109.6.17	96	-	55	-	0	0	台北工專自動控制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一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寬立	男	111.1.26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機械系	南電(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松隆	男	111.1.26	0	0	4,000	-	0	0	中正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 主管	中華民國	雷震霄	男	99.8.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塑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會計 主管 (公司 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江文楓	男	101.3.19	0	0	0	0	0	0	南亞會計處資深管理師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持股份率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資 轉投資或 事業公司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休 金 (B)	董事 酬勞 (C) (註3)	業 務 執行 費用 (D) (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退休 金 (F) (註12)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南亞塑膠 吳嘉昭	0	0	0	400	400	0.0069%	27,487	296	27	0	28,210	28,210	31,989
董事	南亞塑膠 王文淵			0	400	400	0.0069%		296			0.4850%	0.4850%	
董事	南亞塑膠 鄒明仁													
董事	南亞塑膠 張家鈺 (註13)													
董事	湯安得													
董事	呂連瑞													
董事	江國春													
獨立董事	王政一 (註13)	5,445	0	0	450	5,895	5,895	0	0	0	0	5,895	5,895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0	450	0.1013%	0.1013%					0.1013%	0.1013%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獨立董事	莊水吉													

說明：

1.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80 萬元，及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5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至少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溝通，溝通情形詳「參、公司治理報告」、「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低於 1,000,000 元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張家鈺、 獨立董事王政一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張家鈺、 獨立董事王政一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張家鈺、 獨立董事王政一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 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 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張家鈺、 獨立董事王政一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獨立董事莊水吉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獨立董事莊水吉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獨立董事莊水吉	獨立董事林大生、 獨立董事簡學仁、 獨立董事莊水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呂連瑞、江國春	呂連瑞、江國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湯安得	湯安得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2：退職退休金(F)296 千元為提撥數。
- 註 13：原董事張家鈺及原獨立董事王政一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改選後，卸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註 10)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湯安得	26, 987	26, 987	296	296	0	0	27	0	27	0	27, 310 0. 4695%	27, 310 0. 4695%	無
副總經理	呂連瑞													
副總經理	江國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呂連瑞、江國春	呂連瑞、江國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湯安得	湯安得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B)296千元係為提撥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湯安得	0	66	66	0.0011
	副總經理	呂連瑞				
	副總經理	江國春				
	協理	林永基				
	協理	陳國隆				
	協理	黃茂松				
	協理	王寬立				
	協理	簡松隆				
	財務主管	雷震霄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江文楓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 會計部門主管 |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公司別/年度 職稱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註)	0.5863	0.1437	0.5863	0.14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4695	0.1487	0.4695	0.1487

(註)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兼任經理人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說明：

112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1 年度增加，主因 112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1 年度減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部分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
- (3)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外，未支領其他董事酬金。
- (4)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 (5)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包含固定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及激勵獎金等，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其中特別獎勵金，係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7)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以確保經理人瞭解並共同達成公司的策略目標，並將激勵制度與主管個人及公司整體績效相連結。經理人薪酬與績效評核相關指標如下：

- A. 財務類：包含經營損益/EBITDA、營運目標達成達成率、營運成長率及利潤貢獻度。
- B. 非財務類指標：分為三面向，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環境保護指標包含環境永續參與度、節水節能績效、循環經濟效益及減碳目標達成率，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公安/職災事件、產品研發及創新、社區敦親睦鄰，公司治理指標包含營運管理能力、AI 推動案件/效益、弊案發生件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任期：112 年 5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南亞塑膠 代表人：吳嘉昭	6	0	100.0	連任，112.5.23 改選
董 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王文淵	6	0	100.0	連任，112.5.23 改選
董 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鄒明仁	6	0	100.0	連任，112.5.23 改選
董 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張家鈺	3	0	100.0	舊任，112.5.23 改選
獨立董事	林大生	6	0	100.0	連任，112.5.23 改選
獨立董事	王政一	3	0	100.0	舊任，112.5.23 改選
獨立董事	簡學仁	6	0	100.0	連任，112.5.23 改選
獨立董事	莊水吉	3	0	100.0	新任，112.5.23 改選
董 事	湯安得	6	0	100.0	連任，112.5.23 改選
董 事	呂連瑞	6	0	100.0	連任，112.5.23 改選
董 事	江國春	3	0	100.0	新任，112.5.2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2.24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	董事 湯安得 董事 呂連瑞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112.4.12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長 吳嘉昭 董事 王文淵 董事 鄒明仁 獨立董事 林大生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112.5.23	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及獨立董事莊水吉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 林大生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獨立董事 莊水吉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112.5.23	為擬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董事湯安得先生、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及獨立董事莊水吉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董事長 吳嘉昭 董事 湯安得 獨立董事 林大生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獨立董事 莊水吉	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112.8.3	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獨立董事 林大生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獨立董事 莊水吉	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112.8.3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董事 湯安得 董事 呂連瑞 董事 江國春	為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0 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0 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0 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0 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0 月 1 日 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2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除報告 111 年度經理人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評估董事、經理人 112 年度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2 年度召開 5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 1 季前提送董事會報告。

(七)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於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112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由董事會指導 ESG 推行方向，檢視策略及執行方案之進展，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會任期：112 年 5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5 次(A)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簡學仁	5	0	100.0	獨立董事 (連任，112.5.23 改選)
委員	林大生	5	0	100.0	獨立董事 (連任，112.5.23 改選)
委員	莊水吉	2	0	100.0	獨立董事 (新任，112.5.23 改選)
委員	王政一	3	0	100.0	獨立董事 (舊任，112.5.23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2.24 (112 年第 1 次)	1. 議案內容： (1)擬造具 111 年度財務報表 (2)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 (3)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第 1 案由列席會計師寇惠植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並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第 2 案及第 3 案由主管部門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3)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4.12 (112 年第 2 次)	1. 議案內容： (1)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 條 之 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之決議事項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 由董事長及主管部門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 本案當事人均予迴避，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除部分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2. 5. 4 (112 年第 3 次)	1. 議案內容： (1) 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 第 1 案由列席會計師寇惠植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第 2 案由主管部門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8. 3 (112 年第 4 次)	1. 議案內容： (1) 造具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2) 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	- ✓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 第 1 案由列席會計師寇惠植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第 2 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 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 11. 2 (112 年第 5 次)	1. 議案內容： (1) 造具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	-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 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該次審計委員會討論事項業經 112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期別及日期：112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112. 4. 12)

迴避人員：獨立董事林大生、獨立董事簡學仁。

議案內容：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林大生及獨立董事簡學仁因係當事人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安排會計師列席，每年至少一次單獨溝通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 本公司稽核室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決議。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至少一次單獨溝通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2.24 審計 委員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會計師 4. 董事及管理階層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2.24 審計 委員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董事長及管理階層	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2.24 審計 委員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董事及管理階層	擬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2.24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董事及管理階層	111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2.24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董事及管理階層	擬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2.4.12 審計 委員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董事及管理階層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委員林大生及簡學仁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4.12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年1至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4.12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獨立董事林大生及簡學仁等5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決議通過
112.5.4 會前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管理階層	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良好，無意見
112.5.4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4.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5.4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4.董事及管理階層	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5.4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年3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5.4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或「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2.5.23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8.3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代理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4.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年上半年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8.3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代理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4.董事及管理階層	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8.3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代理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8.3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代理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日期/ 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11.2 與會計師 單獨溝通 座談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會計師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意見 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無意見
112.11.2 與稽核主 管單獨溝 通座談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1. 112 年 1 至 9 月內部 稽核缺失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良好，無意見
112.11.2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 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2.11.2 董事會	1. 全體獨立董事 2. 內部稽核主管 3. 董事及管理階層	擬訂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 畫	全體出席董事決 議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請詳見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12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合理性。
4. 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資產交易。
5.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 年度財務報告。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3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1)本公司經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經106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2)除上述委員會外,為促進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本公司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同日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一次,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 (3)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評估項目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	V		3. 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定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並已提報同年11月2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4.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5項AQI指標，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經確認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平均訓練時數高於或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會計師與理級人員投入工時佔比優於同業平均水準、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未超過40%且無或有公費規定等，各項指標已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另於未來3年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以提高審計品質，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3年2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 本公司於108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從事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達5年以上，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113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3. 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如下(共12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日期</td><td>112.9.23</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9.23</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10.3</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10.3</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able>	日期	112.9.2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2.9.2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2.10.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2.10.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2.9.2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2.9.2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破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2.10.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進修時數	3小時																																			
日期	112.10.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進修時數	3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3. 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運狀況。 (2)員工：透過定期工會或廠(處)會議落實員工集體協商權，與員工溝通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針對建議亦定期回覆與檢討。 (3)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1.3利害關係人議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財務及營運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www.nanyapcb.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V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另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資訊均已於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情形，112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原則上於每月3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重視員工集體協商權，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若有書面訴求及建議，亦定期檢討與說明；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或請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 員工照顧」。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 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2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d>日期</td><td>112.4.27</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簡學仁</td></tr></table>	日期	112.4.27	主辦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課程名稱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日期	112.4.27													
主辦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課程名稱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日期</td><td>112.6.2</td></tr><tr><td>主辦單位</td><td>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簡學仁</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7.4</td></tr><tr><td>主辦單位</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tr><tr><td>課程名稱</td><td>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r><tr><td>進修時數</td><td>6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莊水吉、江國春</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8.28</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林大生</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9.23</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9.23</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td></tr></table>	日期	112.6.2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課程名稱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12.7.4	主辦單位	台灣證券交易所	課程名稱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進修時數	6小時	進修名單	莊水吉、江國春	日期	112.8.28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林大生	日期	112.9.2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	日期	112.9.2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	
日期	112.6.2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課程名稱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簡學仁																																																					
日期	112.7.4																																																					
主辦單位	台灣證券交易所																																																					
課程名稱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進修時數	6小時																																																					
進修名單	莊水吉、江國春																																																					
日期	112.8.28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林大生																																																					
日期	112.9.2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																																																					
日期	112.9.2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日期</td><td>112.10.3</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江國春</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10.3</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江國春</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2.10.26</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地緣政治下臺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獨家剖析</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林大生</td></tr></table>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2年8月1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1,500萬美元。 8.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評估項目二，及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	日期	112.10.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江國春	日期	112.10.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江國春	日期	112.10.26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地緣政治下臺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獨家剖析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林大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日期	112.10.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江國春																																	
日期	112.10.3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江國春																																	
日期	112.10.26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課程名稱	地緣政治下臺灣產業之轉型機會與挑戰-PMI/NMI獨家剖析																																	
進修時數	3小時																																	
進修名單	林大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本公司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3)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至20%，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時尚未公佈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及因應情形
已改善項目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將於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2. 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將於 112 年提前於每月 10 日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優先因應改善	1.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將檢討永續報告書提報經董事會通過。
	2.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擬強化揭露相關內容。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林大生 (召集人)	自106年6月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及運作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性情形 請參閱「參、 公司治理報告」 之「董事及監 察人專業資格 及獨立董事獨 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註4)	自107年6月、109年6月、112年6月起分別擔任緯創、本公司及兆捷科技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及運作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 董事	莊水吉	自112年5月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4至16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兼任緯創及兆捷科技之獨立董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3日至115年5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大生	2	0	100.0	獨立董事 (連任，112.5.23改選)
委員	簡學仁	2	0	100.0	獨立董事 (連任，112.5.23改選)
委員	莊水吉	1	0	100.0	獨立董事 (新任，112.5.23改選)
委員	王政一	1	0	100.0	獨立董事 (舊任，112.5.23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其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12.1.6 (112 年第 1 次)	1. 報告內容：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洽悉
	2. 議案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報告案經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比照標準發放。 (2)討論案除部分董事(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2.8.3 (112 年第 2 次)	1. 議案內容： (1)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 (2)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 (3)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擬繼續沿用。 (4)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除第 1 案討論個別獨立董事薪酬時採交互方式進行，當事人均予迴避外，餘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討論案除部分董事(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湯安得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召集人、呂連瑞副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並由環境永續小組、公共事務小組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單位組成ESG推動組織，負責推動並落實永續發展工作，編製永續報告書。 1.ESG推動組織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策略、願景、目標、執行方針與成果。 2.為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本公司並於111年5月5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5位，包含獨立董事3人(林大生先生、簡學仁先生及莊水吉先生)及董事2人(吳嘉昭及湯安得)，並由湯安得先生擔任召集人。湯安得先生具備經營管理專長，負責本公司永續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等事項，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3.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如下： (1)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2)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3)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4)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5)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4.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ESG相關策略及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導ESG推行方向，依此進行檢視策略及執行方案之進展，並在需要時敦促公司進行調整，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 5.112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為112年5月19日及112年11月2日，議案內容包含碳中和、循環經濟、節水節能、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零災害、零工安、社會公益、營運績效、風險管理等ESG各項議題，並由董事會指導推行方向及評估執行情形，董事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永續發展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或議案皆表示認同且無意見。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109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訂定「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說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評量、風險控制處理、風險監督審查、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等風險管理程序，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ESG推動組織依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之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三大議題之風險，具以擬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摘要說明如下： 1. 環境議題：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tr><td>氣候變遷</td><td>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進行分析評估，並展現應有的責任與策略，更有效地配置資本，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並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td></tr><tr><td>水資源管理</td><td>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外購用水。 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 3. 評估導入系統再生水，增加供水來源。</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td>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td></tr><tr><td>能源管理</td><td>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 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 3. 持續推動公用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設備用電效率改善。</td></tr></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進行分析評估，並展現應有的責任與策略，更有效地配置資本，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並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外購用水。 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 3. 評估導入系統再生水，增加供水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能源管理	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 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 3. 持續推動公用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設備用電效率改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氣候變遷	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進行分析評估，並展現應有的責任與策略，更有效地配置資本，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並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													
水資源管理	1. 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外購用水。 2. 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 3. 評估導入系統再生水，增加供水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提高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技術。 2. 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能源管理	1. 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的檢討及改善。 2. 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 3. 持續推動公用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設備用電效率改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策略</td></tr><tr><td>空氣汙染管理</td><td>1. 落實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td></tr><tr><td>廢棄物管理</td><td>1. 為力行減廢，使資源物質做最有效之利用，除於廠區內廣設分類回收點，回收資源垃圾外，在生產上亦不斷持續進行製程與操作改善。 2. 首先推動製程源頭減廢，其次考量再生使用，最後推行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使資源物質能循環利用。</td></tr></table> 2. 社會議題：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策略</td></tr><tr><td>人權</td><td>1. 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實施人權教育訓練，藉此培養人權知能，形塑尊重人權的職場文化。 3.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共同關心的風險議題，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族群，實施減緩措施，致力消弭風險保障人權。</td></tr><tr><td>人才來源及發展</td><td>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實習、與學校產學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td></tr><tr><td>職場安全與健康</td><td>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td></tr></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空氣汙染管理	1. 落實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	廢棄物管理	1. 為力行減廢，使資源物質做最有效之利用，除於廠區內廣設分類回收點，回收資源垃圾外，在生產上亦不斷持續進行製程與操作改善。 2. 首先推動製程源頭減廢，其次考量再生使用，最後推行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使資源物質能循環利用。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1. 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實施人權教育訓練，藉此培養人權知能，形塑尊重人權的職場文化。 3.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共同關心的風險議題，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族群，實施減緩措施，致力消弭風險保障人權。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實習、與學校產學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空氣汙染管理	1. 落實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																	
廢棄物管理	1. 為力行減廢，使資源物質做最有效之利用，除於廠區內廣設分類回收點，回收資源垃圾外，在生產上亦不斷持續進行製程與操作改善。 2. 首先推動製程源頭減廢，其次考量再生使用，最後推行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使資源物質能循環利用。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人權	1. 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 實施人權教育訓練，藉此培養人權知能，形塑尊重人權的職場文化。 3. 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共同關心的風險議題，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族群，實施減緩措施，致力消弭風險保障人權。																	
人才來源及發展	1. 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暑期工讀/實習、與學校產學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 提供穩定且優惠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 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策略</td></tr><tr><td>職場安全與健康</td><td>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td></tr><tr><td>社會參與及回饋</td><td>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td></tr></table> 3. 公司治理議題：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策略</td></tr><tr><td>強化董事會職能</td><td>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td></tr><tr><td>誠信經營</td><td>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td></tr><tr><td>法律遵循</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td></tr><tr><td>策略營運</td><td>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td></tr><tr><td>危害風險管理</td><td>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統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td></tr></table>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職場安全與健康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管理	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統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職場安全與健康	3. 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 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																					
社會參與及回饋	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																					
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策略																					
強化董事會職能	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完善規劃董事進修議題，提供董事最新法規、ESG、風險管理、產經發展與政策等資訊。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權益，並降低及分散公司重大損害之風險。																					
誠信經營	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																					
法律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																					
策略營運	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產品，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及提升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危害風險管理	各製程於規劃設計階段須進行工作場所的危害評估，製程興建完成前，須依企業之規定執行完成製程危害分析，生產運轉後則依法令規定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並已建置電子化風險管理系統與績效評估制度，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加強製程安全事件(PSE)管理，另執行稽核與輔導，針對查核缺失要求對策處理並追蹤改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1) 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在標準檢驗局輔導下，本公司錦興廠自85年起通過ISO 14001認證，樹林廠於113年3月通過ISO 14001認證。(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3. 環境友善」)。 (2)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14064-1，自99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及查證作業，並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如英國標準協會(BSI)或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 (3) 本公司所有環境管理制度均依國際標準組織所訂標準完成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且載至年刊印日止仍有效，如：ISO14064-1(範疇一、二及三)、ISO14001及ISO45001等(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3. 環境友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 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本公司以109年為基準年(碳排放量為419,319噸)，110年為起始年，119年為目標年，預計119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25%，112年於樹林廠頂樓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於同年8月正式發電，每年約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326噸，續擬購買綠電，以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近年亦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節能改善達成情形及具體做法，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3. 2氣候變遷行動」)。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1.2產品創新研發」，及「2.5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3. 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詳見本公司202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3. 環境友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 本公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與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及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3. 環境友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1) 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總經理湯安得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力,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永續發展/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 (2)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永續發展/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 (3)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及比例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4.員工照顧」。 (4)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相當比例,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4.1人才佈局」。 2. (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為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本公司逐年檢視全體職員女性占比,並檢視其達成情形,112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約為33.3%。 (3)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周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4) 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不分性別，獎勵員工優良績效表現，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5) 本公司112年度經營績效達成獎勵金已分別於5月、8月及12月核發，並於112年7月調薪，期勉全體同仁再創營運佳績。 3. (1) 本公司以影音串流方式製作「i醫健康網」、「i哩健康Podcast」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4.5職業安全衛生」。 (2) 本公司推動職場安全，已建構明確的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廠區均依據法令規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優化改善，本公司錦興廠及樹林廠已分別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 (3) 本公司112年未發生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亦未發生火災案件。若有此情事發生，本公司將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本公司112年度共有1,734人次受訓，計9,624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四) 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 (1) 本公司新進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暨基層實務工作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等訓練課程，112年受訓時數：一級主管430小時、二級主管2,660小時、基層主管15,201小時、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層人員134,843小時。 (2)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永續發展/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23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3人才培育與發展) (3)此外，因應AI及數位轉型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自107年起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班、AI人工智慧演算法於製造業的應用、Python Flase RESTful服務設計、AI產品瑕疵檢測-應用CNN物件偵測實作班、技術領袖培訓全域班第二期，截至112年共有11人結訓；112年更投入內部訓練(AI:最佳化方法簡介及實例說明、機器學習合計共88人次，170小時，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其他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4.3人才培育與發展」。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 (1)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	V		6.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之「2.5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內容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 Standards作為撰寫架構，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v3第1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並頒發具公信力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於同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本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 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碳排廠內改善 3. 循環經濟-回收再生產品開發 4. 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 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 可再生能源及綠能等六項重要議題。「ESG推動組織」，由湯安得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呂連瑞副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負責本公司的ESG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並由環境永續小組、公共事務小組及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單位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2 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 96 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 18%、1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88 年迄 112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102.1 億元，完成 2,875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30.85 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6.7 億元推動 231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39 萬噸，總計共投入 118.8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4.4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322.1 億元，完成 11,192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1,372 萬噸 CO₂，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63.4 億元推動 1,400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211 萬噸 CO₂，總計共投資 485.5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441.7 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103 到 112 年 10 年內，已有 97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₂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本公司倡導綠色發展，積極投入環境保護及在地參與，113 年召集廠區員工共同響應桃園植樹節的植樹活動，與在地共好共榮。植樹活動共種下千株樹苗，透過體驗植樹過程，傳承珍惜自然資源及愛護環境生態正確價值觀，並由桃園市長頒發感謝狀，感謝本公司對桃園地區的環保貢獻。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進行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4.22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12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7.8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詳見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之「5. 社會公益」)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1,186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12 年底已支出 107.21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 16.77 億元，協助人數逾 5,500 人。 (3)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自 96 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 107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 116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 95 年至 112 年，投入 10 億元協助 92 個單位，約 3.3 萬人次受益。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 年及 111 年，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112 年捐贈矯正學校技訓設備購置經費，增加就業技能及學習興趣。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 0-2 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l. 推動偏鄉學校課後照顧計畫，提供偏鄉地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補助，給予課業指導、生命及文化教育，以增進學業表現，彌補家庭與學校間的空缺。 F. 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摶節電費、f.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i 捐贈雲林縣 65-6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 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g.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摶節電費、h.推展食物銀行，以有效利用善心物資，滿足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i. 捐贈台中啟明學校電腦設備購置經費，幫助視障者學習。 H.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 I.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起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贊助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培訓身障選手。 J.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間社福機構、b.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並由董事長擔任最高管理者，負責督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及事項。另為強化董事會對因應氣候變遷等永續事項之監督職責，本公司 111 年 5 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督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 在管理層級方面，本公司設置「ESG 推動組織」，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轄下依推動主要項目設置督導主管，統籌推動公司各項永續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 ESG 相關事務，做為公司永續方針擬訂的重要參考依據。(詳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 TCFD 報告書第 3 章-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風險與機會</th><th>影響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碳費徵收</td><td>「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以上的製造業排碳大戶，列為碳費徵收對象，造成支出費用增加。若無法轉嫁碳成本，產品價格將降低競爭力，造成財務衝擊。</td></tr> <tr> <td>轉型風險-能源成本</td><td>因應氣候變遷，產煤國減少甚至停止煤炭開採，導致煤炭價格攀升，本公司可能面臨能源成本支出的增加。</td></tr> <tr> <td>轉型風險-客戶要求導入綠電</td><td>消費性電子客戶(前十大客戶之一)，要求於 114 年全面導入綠電，若未能依客戶要求導入，則可能會損失相關營業額。</td></tr> <tr> <td>實體風險-洪災淹水</td><td>若因氣候異常造成的強風或颱風衝擊，將導致廠區需暫停產線運轉，避免發生製程危害；若發生強降雨或洪災衝擊，將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上述情況皆會影響營運並可能造成營業額損失。</td></tr> <tr> <td>實體風險-缺水</td><td>以 75 至 94 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105 年至 124 年)氣候狀況，每年可能會有兩個月時間會發生缺水或旱災，因應氣候異常造成的缺水或旱災將導致營業額損失。</td></tr> <tr> <td>轉型機會-電動車市場</td><td>全球多個國家為因應淨零排放，制訂 109 年至 129 年執行禁售燃油時間表。20 年後，這些國家的消費者只能選擇購買電動車或氫燃料電池車，將帶動電動車快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動車產業相關產品研發，例如電動車週邊產品之載板，預估將增加公司相關產品之營業額。</td></tr> </tbody> </table>	氣候風險與機會	影響說明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	「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以上的製造業排碳大戶，列為碳費徵收對象，造成支出費用增加。若無法轉嫁碳成本，產品價格將降低競爭力，造成財務衝擊。	轉型風險-能源成本	因應氣候變遷，產煤國減少甚至停止煤炭開採，導致煤炭價格攀升，本公司可能面臨能源成本支出的增加。	轉型風險-客戶要求導入綠電	消費性電子客戶(前十大客戶之一)，要求於 114 年全面導入綠電，若未能依客戶要求導入，則可能會損失相關營業額。	實體風險-洪災淹水	若因氣候異常造成的強風或颱風衝擊，將導致廠區需暫停產線運轉，避免發生製程危害；若發生強降雨或洪災衝擊，將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上述情況皆會影響營運並可能造成營業額損失。	實體風險-缺水	以 75 至 94 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105 年至 124 年)氣候狀況，每年可能會有兩個月時間會發生缺水或旱災，因應氣候異常造成的缺水或旱災將導致營業額損失。	轉型機會-電動車市場	全球多個國家為因應淨零排放，制訂 109 年至 129 年執行禁售燃油時間表。20 年後，這些國家的消費者只能選擇購買電動車或氫燃料電池車，將帶動電動車快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動車產業相關產品研發，例如電動車週邊產品之載板，預估將增加公司相關產品之營業額。
氣候風險與機會	影響說明														
轉型風險-碳費徵收	「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以上的製造業排碳大戶，列為碳費徵收對象，造成支出費用增加。若無法轉嫁碳成本，產品價格將降低競爭力，造成財務衝擊。														
轉型風險-能源成本	因應氣候變遷，產煤國減少甚至停止煤炭開採，導致煤炭價格攀升，本公司可能面臨能源成本支出的增加。														
轉型風險-客戶要求導入綠電	消費性電子客戶(前十大客戶之一)，要求於 114 年全面導入綠電，若未能依客戶要求導入，則可能會損失相關營業額。														
實體風險-洪災淹水	若因氣候異常造成的強風或颱風衝擊，將導致廠區需暫停產線運轉，避免發生製程危害；若發生強降雨或洪災衝擊，將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上述情況皆會影響營運並可能造成營業額損失。														
實體風險-缺水	以 75 至 94 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105 年至 124 年)氣候狀況，每年可能會有兩個月時間會發生缺水或旱災，因應氣候異常造成的缺水或旱災將導致營業額損失。														
轉型機會-電動車市場	全球多個國家為因應淨零排放，制訂 109 年至 129 年執行禁售燃油時間表。20 年後，這些國家的消費者只能選擇購買電動車或氫燃料電池車，將帶動電動車快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動車產業相關產品研發，例如電動車週邊產品之載板，預估將增加公司相關產品之營業額。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假設發生強降雨導致淹水或發生乾旱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停止生產，以 112 年營收推估，每日可能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0.8 億元。 A. 乾旱事件對應策略：本公司已向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簽訂使用回收水合約，預計 114 年每日將有 11,000 噸民生用回收水量可供廠區使用。 B. 強降雨淹水事件對應策略：本公司已定期檢查公司排水系統及緊急變應措施，確保強降雨事件對生產的影響減至最低。 (2)轉型行動：本公司電力占 90%以上排放量，依照 SBTi 減碳路徑，本公司將採用再生能源，並擬於 113 年起購買綠電，使營業成本增加。因此，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如持續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與推動循環經濟等減碳方案，持續朝向低碳能源轉型並減少燃料使用，以降低成本，112 年已於樹林廠區完成 340KW 太陽光電系統，並已投入電力系統供電(詳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 TCFD 報告書第 3 章-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背景資料搜集→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管制措施及目標設定。 由安全衛生組主導，召集總經理室相關單位每半年共同進行風險與機會資訊的蒐集，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說明，包含財務衝擊程度、衝擊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衝擊對象、風險可能性。 擬定機會情境時，亦考量資源效率、能源、產品與服務、市場、適應力，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機會說明，包含財務影響程度、影響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影響對象、機會可能性。 本公司使用財務衝擊程度及風險與機會可能性之矩陣圖來判定重大風險與機會，評估指標共分 5 個等級，分數分為 5 至 1 分。 依風險性質，協同各單位共同評估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適時向管理階層反應，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 (詳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 TCFD 報告書第 3 章-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 TCFD 建議準則，運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面臨的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分析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 1. 轉型風險使用 SBTi 官方評估模型，以 109 年作為基準年，確認 119 年的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目標排放量，10 年減排 25%。本公司進一步分析為達減排目標，可能採取的轉型策略、營運成本、資本支出等項目。由於電力佔本公司約 90%的排放量，故以外購綠電做為評估達成減量目標所需的營運成本的情境。若以綠電單價較現況用電成本每度增加 2.5 至 3.0 元作為參數，並以 112 年的電力使用量做為評估情境，則營業成本增加約 0.5 億。 2. 實體風險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定義的共享社會經濟途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來推估未來的排放情境，考慮低排放(SSP1-2.6)、中排放(SSP2-4.5)、高排放(SSP3-7.0)，及極高排放(SSP5-8.5)等四個不同路徑，「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TCCIP)之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展開情境分析，主要關注 21 世紀相對於 1850-1900 年的升溫幅度，及氣候變遷在中期(2041-2060 年)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並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的災害潛勢資料，進一步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廠區潛在的急性淹水、高溫、乾旱及坡地災害風險。假設發生強降雨淹水、乾旱等極端氣候事件，並造成本公司停止生產之情況，以 112 年營收推估，每日可能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0.8 億元，唯經檢視本公司錦興廠及樹林廠區的排水能力及應對處理程序(防颱應變程序、緊急應變程序)，此二廠區已有足夠能力應變強降雨的情境(詳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 TCFD 報告書第 3 章-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以五大策略推動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管理，分別於致力低碳產品研發、佈局綠色科技生產、調適氣候變遷風險、共同攜手永續夥伴、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面向設置指標及目標。(詳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 TCFD 報告書-第 3 章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及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第 3 章環境友善) <table><tr><th>策略</th><th>指標</th><th>目標</th></tr><tr><td rowspan="2">佈局綠色科技生產</td><td>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td><td>基準年109年，119年減量25%</td></tr><tr><td>自設再生能源裝置容量(KW)</td><td>自設太陽光電340KW</td></tr><tr><td rowspan="5">調適氣候變遷風險</td><td>單位產值用水量 (百萬公升/千元)</td><td>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減少2%</td></tr><tr><td>放流廢水回收量 (百萬公升/日)</td><td>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增加1%</td></tr><tr><td>單位產值未回收廢棄物發生量 (公噸/千元)</td><td>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減少1%</td></tr><tr><td>再生水使用比例</td><td>增加外部再生水使用比例</td></tr><tr><td>範疇三排放量</td><td>基準年109年，119年減量12.3%</td></tr><tr><td rowspan="2">氣候倡議</td><td>CDP氣候變遷</td><td>領導級以上</td></tr><tr><td>CDP水安全</td><td>領導級以上</td></tr></table> 為讓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的努力作為及成效，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實體、轉型風險及機會管理能力，本公司依據 TCFD 框架編撰報告書，每年更新並公佈於公司網站，111 年版已於 112 年 6 月公佈，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策略	指標	目標	佈局綠色科技生產	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	基準年109年，119年減量25%	自設再生能源裝置容量(KW)	自設太陽光電340KW	調適氣候變遷風險	單位產值用水量 (百萬公升/千元)	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減少2%	放流廢水回收量 (百萬公升/日)	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增加1%	單位產值未回收廢棄物發生量 (公噸/千元)	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減少1%	再生水使用比例	增加外部再生水使用比例	範疇三排放量	基準年109年，119年減量12.3%	氣候倡議	CDP氣候變遷	領導級以上	CDP水安全	領導級以上
策略	指標	目標																							
佈局綠色科技生產	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	基準年109年，119年減量25%																							
	自設再生能源裝置容量(KW)	自設太陽光電340KW																							
調適氣候變遷風險	單位產值用水量 (百萬公升/千元)	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減少2%																							
	放流廢水回收量 (百萬公升/日)	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增加1%																							
	單位產值未回收廢棄物發生量 (公噸/千元)	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減少1%																							
	再生水使用比例	增加外部再生水使用比例																							
	範疇三排放量	基準年109年，119年減量12.3%																							
氣候倡議	CDP氣候變遷	領導級以上																							
	CDP水安全	領導級以上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自 111 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 (Internal Carbon Pricing, 簡稱 ICP)，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絕對減量目標，以 109 年為基準年，110 年為起始年，119 年為目標年，預計 10 年減量 25%，目標範圍為台灣廠區。 <table><tr><th>年度</th><th>109 年 (基準年)</th><th>112 年</th></tr><tr><td>碳排放量(Ton-CO₂e)</td><td>419,319</td><td>443,517</td></tr><tr><td>與基準年比較(%)</td><td>-</td><td>5.8%</td></tr></table> 註:本公司樹林廠於 111 年完成擴廠、正式投入生產，並納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故排放量較基準年增加。	年度	109 年 (基準年)	112 年	碳排放量(Ton-CO ₂ e)	419,319	443,517	與基準年比較(%)	-	5.8%
年度	109 年 (基準年)	112 年								
碳排放量(Ton-CO ₂ e)	419,319	443,517								
與基準年比較(%)	-	5.8%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 本公司自 99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委託外部機構(如 SGS、BSI)查驗，並依法向環境部申報排放量。 2. 為展現減碳之決心，除對外宣示短中長期目標外，另每年向國際 CDP(碳揭露計畫)組織提報揭露本公司之碳管理，112 年評等取得「領導等級」。 3. 為確認減碳成效，本公司以升溫不高於 2°C 控制減碳目標，向國際 SBTi(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提請認證，已獲得承認通過，範疇一、二排減量目標為前五年內減量 2%，後五年減量 3%。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台灣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環境面相關之章節，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如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與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摘錄 111 年度數據如下： 單位：噸 CO₂e <table border="1"> <tr> <th>年度</th><th>資料涵蓋範圍</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h>排放密集度 (噸 CO₂e/百萬元)</th></tr> <tr> <td>111</td><td>母公司</td><td>9,409.16</td><td>477,488.77</td><td>328,466.36</td><td>10.07</td></tr> </table> 說明 1：排放密集度=(範疇一+範疇二)/當年度個體財報營業收入(百萬元)。 說明 2：根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函，本公司應自 114 年起揭露近 2 年盤查資訊。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排放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111	母公司	9,409.16	477,488.77	328,466.36	10.07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排放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												
111	母公司	9,409.16	477,488.77	328,466.36	10.07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111 年：本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 486,897.94 噸 CO₂e，經台灣檢驗科技公司 (SGS) 與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依 ISO 14064 準則查驗，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2. 根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函，本公司應自 116 年起揭露近 2 年確信資訊。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 (1)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	V		3.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2年11月2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 (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112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9,418人次，訓練時數為4,318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後續措施及 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 保護檢舉人 不因檢舉而 遭受不當處置 之措施？	V		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 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 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 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 是否於其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定誠信 經營守則內容及 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第25條 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 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4年6月17日 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 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 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 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中「公司治理」專區已揭露公司治理
守則等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湯安得	112. 9.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112. 9. 23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副總經理	呂連瑞	112. 9.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112. 9. 23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副總經理	江國春	112. 7. 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 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2. 10. 3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財務主管	雷震霄	112. 10.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2. 10. 3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內部稽核主管	艾國鈞	112. 8. 25、 112. 8. 28、 112. 8. 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會計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江文楓	112. 6. 13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IFRS 15	3
		112. 9. 1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3
		112. 10. 26		移轉訂價風險管理實務	3
		112. 11. 15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3
		112. 9. 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112. 9. 23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12. 10. 3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2. 10. 3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 張、記帳士證照 2 張。

稽核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 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1) 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期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3)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洩漏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4) 本公司另訂有「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簽章

總經理：湯安得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為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列席股東常會董事：吳嘉昭、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以上為董事)、林大生(以上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5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33,190,222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512,047,3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574,651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03%；
反對 33,2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21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1,109,6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27,352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33,190,222 權；
經票決結果：承認 511,766,0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293,41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98%；
反對 519,4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9,46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0,904,6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822,34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訂定 112 年 6 月 2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7 月 19 日起發放。

(2)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選舉結果：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533,190,222 權；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6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732,822,82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647,888,75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549,131,977
湯安得	485,081,169
呂連瑞	455,792,599
江國春	428,336,657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林大生	405,963,291
簡學仁	356,027,384
莊水吉	305,787,412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6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討論事項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33,190,22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500,952,0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479,37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95%；反對 2,944,5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44,52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29,293,6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211,32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4)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166421 提問針對同業調降資本支出，請問本公司的因應對策，並經主席予以說明答覆。

2. 112 年 2 月 24 日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16 億 3,097 萬 8,766 元，每股 18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 112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上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1 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112 年 4 月 12 日 112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林大生及簡學仁等 5 人，因為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12 年 5 月 4 日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2 年度第 1 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112 年 5 月 23 日 112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吳嘉昭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
日，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及獨
立董事莊水吉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
案。

（本案獨立董事林大生、簡學仁及莊水吉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
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
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吳嘉昭先生、董事湯安得先生、獨立董事林大生先生、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及獨立董事莊水吉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獨立董事林大生、簡學仁、莊水吉及董事湯安得等 5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鄒明仁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12 年 8 月 3 日 112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2 年度第 2 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簡學仁、林大生及莊水吉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4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本案列席主管艾國鈞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12 年 11 月 2 日 112 年第 6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2 年度第 3 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變更本公司登記地址，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營運計畫，
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
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2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3 年度營運計畫。)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
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
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鄒明仁等3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江國春等4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或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峰生	109.5.11	112.7.20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李慈慧	112.1.1- 112.12.31	2,005	1,087	3,092	註 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非審計公費包含英文四季財報、稅務簽證、移轉訂價稅務諮詢、年報複核及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寇惠植及李慈慧，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3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郭欣頤及李慈慧查核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郭欣頤、李慈慧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南亞公司	0	0	0	0
	吳嘉昭	0	0	0	0
董 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王文淵	0	0	0	0
董 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鄒明仁	0	0	0	0
董 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張家鈺 (註3)	0	0	0	0
董 事 兼總經理	湯安得	0	0	0	0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呂連瑞	0	0	0	0
董 事 兼副總經理	江國春 (註4)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大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政一 (註3)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水吉 (註5)	0	0	0	0
協 理	林永基	0	0	0	0
協 理	陳國隆	0	0	0	0
協 理	黃茂松	0	0	0	0
協 理	王寬立	0	0	0	0
協 理	簡松隆	0	0	0	0
財務主管	雷震霄	0	0	0	0
會計主管	江文楓	0	0	0	0
持股超過10% 之大股東	南亞公司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以下資訊。

註3：董事張家鈺及獨立董事王政一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改選未續任董事，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計算至 112 年 5 月 23 日止。

註4：副總經理江國春自112年5月23日股東常會選任為新任董事。

註5：獨立董事莊水吉自112年5月23日股東常會選任為新任董事，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自112年5月23日起算。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3年3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432,744,977 2,982	66.97 -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8,862,198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伯恩斯坦基金公司-國際策略股票組合投資專戶	7,108,000	1.10%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2,545,000	0.39%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h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2,146,772	0.33%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威斯康辛州投資委員會投資專戶	1,453,000	0.22%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1,391,000	0.22%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	1,365,000	0.21%	0	0	0	0	無	無	無
曾孟超	1,350,000	0.21%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90,000	0.20%	0	0	0	0	無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持股比率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南亞電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2,152,020,000	100	0	0	2,152,020,000	100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南亞電路板 (美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8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050,000,000	500,000,000	創立時資本	無	註1
87.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8.05	2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000,000	3,5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89.09	4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64,000,000	4,6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1.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82,560,000	4,825,6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3.09	10	504,825,600	5,048,256,000	487,385,600	4,873,85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4.09	10	621,700,000	6,217,000,000	516,628,736	5,166,287,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95.01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519,924,736	5,199,247,36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5.04	250	621,700,000	6,217,000,000	599,924,736	5,999,247,36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95.04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0,305,736	6,003,057,36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5.07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0,318,736	6,003,187,36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2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448,736	6,014,487,36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3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08,736	6,015,087,36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6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18,736	6,015,187,36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9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25,736	6,015,257,36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7,163,403	6,171,634,0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6.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7,928,403	6,179,284,03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013,403	6,180,134,03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5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092,403	6,180,924,03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145,403	6,181,45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157,403	6,181,57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0,398,531	6,303,985,3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3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0,399,531	6,303,995,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9.08	-	700,000,000	7,000,000,000	624,298,531	6,242,985,31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14
100.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43,027,487	6,430,274,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5
100.08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4,450,487	6,444,50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100.12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6,164,487	6,461,64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101.03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6,165,487	6,461,65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註1：86年10月創立時股本500,000,000元。

註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7年3月5日(87)台財證(一)第22608號函。

註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8年3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27431號函。

註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9年7月7日(89)台財證(一)第58813號函。

註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89年7月7日(89)台財證(一)第58814號函。

註6：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0年7月18日(90)台財證一字第146720號函。

註7：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1年8月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096號函。

註8：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3年8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967號函。

註9：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4年8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3208號函。

註10：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2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845號函。

註1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5年3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06446號函。

註1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6年9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5115號函。

註1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98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4347號函。

註14：庫藏股註銷核准文號：證交所99年8月27日臺證上字第09900255301號函。

註15：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10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866號函。

註16：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98年6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28576號函。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6,165,487	53,834,513	700,000,000	均為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截至113年3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9	220	60,542	560	61,333
持有股數	17,800	5,118,707	452,436,935	135,946,181	52,645,864	646,165,487
持股比例(%)	0.00%	0.79%	70.02%	21.04%	8.1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2,284	4,177,023	0.65
1,000至 5,000	33,973	62,740,418	9.71
5,001至 10,000	2,973	22,632,176	3.50
10,001至 15,000	766	9,827,620	1.52
15,001至 20,000	422	7,639,577	1.18
20,001至 30,000	326	8,268,684	1.28
30,001至 40,000	162	5,815,397	0.90
40,001至 50,000	93	4,331,690	0.67
50,001至 100,000	162	11,578,758	1.79
100,001至 200,000	84	11,931,033	1.85
200,001至 400,000	43	12,888,483	1.99
400,001至 600,000	17	8,045,442	1.25
600,001至 800,000	7	4,621,641	0.72
800,001至 1,000,000	6	5,703,598	0.88
1,000,001以上	15	465,963,947	72.11
合計	61,333	646,165,487	100.00

2. 特別股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8,862,198	1.3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伯恩斯坦基金公司-國際策略股票組合投資專戶		7,108,000	1.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5,000	0.3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h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2,146,772	0.3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威斯康辛州投資委員會投資專戶		1,453,000	0.2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		1,391,000	0.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		1,365,000	0.21%
曾孟超		1,350,000	0.2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90,000	0.20%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13.00	597.00	
	最 低	217.00	177.50	
	平 均	261.25	292.9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4.14	83.14	
	分 配 後(註12)	68.64	65.1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6,165,487	646,165,487	
	每股盈餘(註3)	9.00	30.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3)		5.5	1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5)		28.53	11.35
	本 利 比(註6)		46.69	18.9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14	5.2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註10：上表「每股市價」資料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資料為準。

註11：上表「每股股利」數字係為當年度股利分派於次年度發放。

註12：112年度分配後金額係依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股利計算。

註13：112年度現金股利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 20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將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公司章程第 1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做適當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1,438 萬 4,521 元、股票 0 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4,848 萬 1,988 元、股票 0 元，董事現金酬勞 0 元。

(2) 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3) 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2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內容	營業收入(千元)	占營業額比例(%)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41,572,138	98.39
其他營業收入	680,440	1.61
合 計	42,252,57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印刷電路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新世代各式高階電路板。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一般電路板：

一般電路板因技術門檻較低，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鼓勵下，製造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故同業多擴充產能，藉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然造成整體市場供過於求，致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惟網通應用屬利基市場，應用產品利潤較佳，為一般電路板供應商積極切入之目標。

(2)IC 載板：

因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動能趨緩，且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相關應用之 IC 載板面臨價格壓力，故 IC 載板廠商因應終端市場趨勢，積極切入具成長潛力的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 網通及系統級封裝市場，以提升獲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係提供 IC 晶片封裝及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載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故其下游產業

包括資訊、通訊、網路、光電、消費性電子、汽車、精密儀器、醫療設備、航太軍用及各式工業產品等產業。銅箔基板與基材為印刷電路板上游材料，其原料為銅箔、玻纖布、玻纖紗、環氧樹脂，國內供應鏈發展健全完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一般電路板：

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一般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細線路發展，但因同業持續擴充產能，使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衝擊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此外，過去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眾多廠商競相擴充 HDI 產能以爭取商機，造成 HDI 供給過剩，售價不斷下滑。

(2)IC 載板：

因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改變，系統級封裝技術於高階穿戴裝置與行動裝置的滲透率逐漸提高，帶動系統級封裝載板需求；此外，5G 網通設備、電腦、伺服器、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使用更多的高階 IC 載板，但在 IC 載板同業產能持續大幅增加下，供不應求情況已顯著緩解。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持續投注資源於技術研發，目前已取得多項專利權，並仍積極研發中，茲將各項開發成功之產品說明如下：

1. 一般電路板：

(1)高密度 HDI 板：

主要為高階盲埋孔、高疊孔數之技術開發，產品包括穿戴式產品、射頻傳輸產品、高階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LED 燈珠、汽車雷達、低軌衛星及電源模塊產品等。

(2)高層板：

主要為多層板層間對位，高縱橫比電鍍及阻抗匹配之技術開發，產品包括高階顯示卡、伺服器與工作站等。

2. IC 載板：

以製程形式可分成 PP 載板(PP Substrate)與 ABF 載板(ABF Substrate)，不論封裝形式，其設計趨勢皆是朝更細線路、更微型孔、更薄及更高層數設計。

(1)PP 載板 (PP Substrate)：

量產 Wire bonding 及 FC 封裝方式之載板，目前發展高值化

載板開發，並朝向高縱橫比填孔技術及高層板對位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製造能力及精度，藉由提升技術能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主要產品應用於高階堆疊式封裝、多核心晶片、電源管理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固態硬碟控制晶片與數位機上盒，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記憶體、電視晶片、5G 高頻模組、車用處理器等。另外 SiP 封裝產品已進入成熟量產階段，應用在手機用模組化元件如：網路通訊、穿戴式裝置、光學感應、相機模組等，以符合未來更多元的物聯網應用。

(2)ABF 載板(ABF Substrate)：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設計，目前著重於高層數與超大尺寸基板開發，並針對高階通訊載板，研發高層板精密對位技術，並朝向高速度 I/O 數及 90 μ m 錫球 pitch 技術開發，根據未來產品之技術挑戰，除建立關鍵製程短中長期研發專案，以確保未來技術持續領先外，新材料開發導入如高信賴性基材與油墨、低表面粗度及高尺寸安定性基板、低訊號損失增層絕緣膜，以符合未來高速通訊產品需求。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研發費用	477,967	584,131	550,174	460,175	455,396

(註)研發費用包含研究、開發及改善類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半導體上游製程不斷微縮，且終端電子產品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故將著重於高密度、薄型化電路板與高層數、大尺寸 IC 載板之技術能力提升與潛在客戶開發；配合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喜好改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加速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備提升與製程優化，提升產值及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市場未來成長趨勢主要仍朝向於通訊網路、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為主，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持續創新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投入產品之研發與製程優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品質技術領先為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之主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目前本公司主力客戶皆為美、日、歐等世界級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零件大廠，故產品銷售遍及世界各地組裝廠。茲將 112 及 111 年度銷售區域分布比例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 灣	14,504,072	34.33	28,757,417	44.48
大 陸	16,778,042	39.71	24,710,381	38.22
韓 國	2,448,173	5.79	3,781,459	5.85
其他國家	8,522,291	20.17	7,397,579	11.45
合 計	42,252,578	100.00	64,646,836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3 年，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邊緣運算、高階網通、高效運算等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成長，有利相關應用電路板需求；有鑑於半導體整併趨勢不變，客戶議價能力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強，且原物料價格持續提高，將加重電路板廠商成本壓力。

因此，本公司除積極研發高值化產品與針對高階 IC 載板製程持續優化，以提高利潤與市占率外，並持續推動用人、用料及節能等改善專案，擷節開銷、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身為台塑企業之一份子，透過企業內垂直整合的佈局，除掌握電路板上游基板工業外，也擁有更上游之環氧樹脂、銅箔、玻纖布等電路板相關材料之穩定供應來源，成為本公司持續發展電路板產業之深厚基礎。

除此之外，本公司兩岸佈局已陸續完成，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等層面均顯著提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路板產品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及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具有優勢，實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優異的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

本公司切入 IC 載板市場時間較早，持續累積各式產品之開發經驗，且於兩岸佈局完善，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國際一流大廠肯定，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路板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2) 紮實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廠商，且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客我關係良好，且因本公司可滿足客戶對產品信賴性及產能需求，故客戶皆願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有助本公司搶占市場商機。

(3) 承襲台塑企業良好的管理體制

本公司隸屬於台塑企業之一員，其管理制度及經營理念均承襲企業內良好的經營管理風格，秉持著嚴謹之生產管理系統及成本控制，並透過企業資源整合與有效分工之效益，取得穩定之原料供應來源與對外採購之議價能力。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受到先進封裝技術不斷演進影響，行動裝置對於 IC 載板使用量持續下滑，並使低階產品競價搶單情況更加激烈；另因中國大陸環保法規持續緊縮，經營成本亦隨之提高，均增添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

(2) 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庫存去化，導致 IC 載板需求下降，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將陸續推出人工智慧應用之高效能運算晶片、高階網通設備、高階繪圖晶片及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等高值化產品，並持續推動用人合理化專案、生產自動化及優化製程以提高良率。

(3) 持續推動節能減廢，如投入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再生能源建置，並新增回收處理設備，提高廢水回收率與減少生物污泥量，以達成循環經濟及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4) 積極投入淨零碳排轉型，進行新能源車用相關產品開發，以強化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穩健朝向淨零排放邁進，實現低碳經濟轉型之願景，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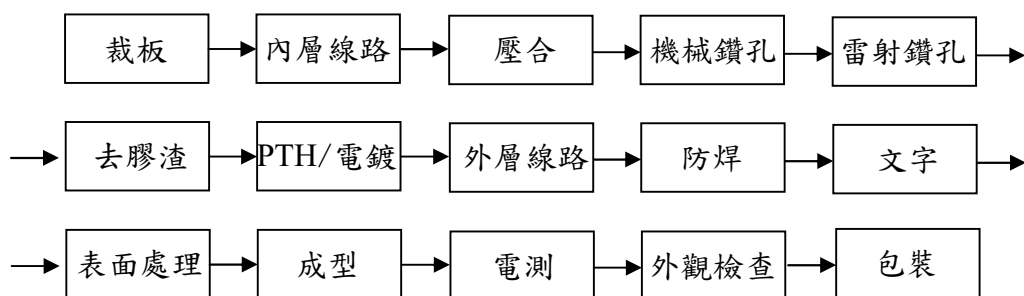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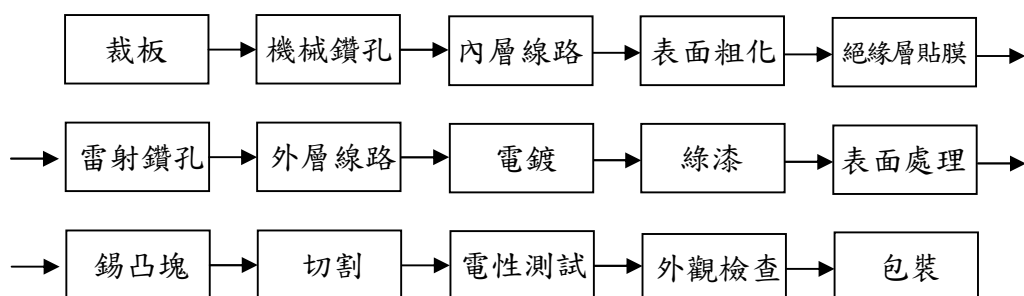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一般電路板	為各項電子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各電子元件之承載(Carrier)，並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Interconnection)。應用產品包括有：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高階記憶體模組、固態硬碟、遊戲機、電視機上盒、汽車、LED 顯示螢幕、手機周邊、無線充電、LED 燈珠、低軌衛星及電源模塊產品及射頻天線通訊等。
IC 載板	應用於 IC 晶片(Chip)產品之承載，使得晶片的輸出及輸入訊號透過基板上的內、外引腳和系統溝通，並可協助晶片散熱。載板產品應用於各類電子商品中，包括雲端儲存裝置、儲存裝置控制晶片、POS 端點銷售系統、數據中心伺服器、光學感測器、雲端伺服器晶片、5G 伺服器晶片、高效能運算晶片(HPC)、5G 交換器晶片(CoWoS 載板)、5G 高頻模組、固態硬碟控制晶片、遊戲機處理器、行動裝置用晶片、資料中心 AI 晶片、8K 電視晶片、道路監視器、人工智慧晶片、5G 無線通訊模組及路由器晶片、毫米波天線、網路通訊晶片、電腦繪圖晶片、電腦加速處理器、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組、3D 數位圖形儀表板、車用影像處理器、AI 辨識系統、高效能運算晶片、低軌衛星及玻璃基板等載板產品。

2. 產製過程：

一般電路板生產流程圖



IC 載板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重要的原料係銅箔基板、基材(增層膜)、銅箔、鑽針、乾膜、油墨等，均為長期合作的廠商，且皆為產業的領導廠商，大部份材料均有 2 家(含)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因此供貨穩定。

2. 採購機制：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開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塑膠公司	1,807,077	13.79	註 1	南亞塑膠公司	1,953,921	10.16	註 1
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714,255	5.45	註 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965,987	5.02	註 2
3	其他	10,581,531	80.76		其他	16,316,555	84.82	
	進貨淨額	13,102,863	100.00		進貨淨額	19,236,463	100.00	

註 1: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 2:本公司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說明：112 年進貨金額較 111 年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影響。

2.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4,916,988	11.64	無	甲客戶	10,155,200	15.71	無
2	乙客戶	5,321,688	12.59	無	乙客戶	9,964,602	15.41	無
3	丙客戶	7,176,545	16.98	無	丙客戶	7,520,455	11.63	無
4	其他	24,837,357	58.79		其他	37,006,579	57.25	
	銷貨淨額	42,252,578	100.00		銷貨淨額	64,646,83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受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降低、電腦客戶去化庫存致訂單減少影響。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路板		29,880	11,158	42,450,506	28,530	14,478	60,479,01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路板		2,730	14,472,644	11,335	27,099,495	4,771	28,695,504	13,998	35,025,150
其他		-	31,428	-	649,011	-	61,913	-	864,269
合計		2,730	14,504,072	11,335	27,748,506	4,771	28,757,417	13,998	35,889,419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度(民國)		112年度	111年度	截至 113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男	6,625	7,260	6,591
	女	3,693	4,049	3,652
	合計	10,318	11,309	10,243
平均年歲		37.74	36.46	37.88
平均服務年資		11.75	10.46	11.90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4	0.04	0.04
	碩士	5.74	4.65	4.85
	大專	6.13	5.77	6.50
	高中	53.25	50.50	55.90
	高中以下	34.84	39.04	32.7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序）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其他損失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擬採行之改善措施及對策：

本公司設廠以來莫不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之環保政策，向來對污染防治不遺餘力，不斷投下鉅資，積極謀求改善，今後將本著下列各項策略，繼續竭盡全力，更進一步改善環境品質：

- (1)針對製程產生之污染物，依過去污染防治操作及改善經驗，設立最有效之污染防治設備，並採取最佳之管制方式，以提升防治設備之處理能力。
- (2)妥善操作維護水污染防治設施，提升全廠廢水處理之緩衝應變能力，以根絕異常事件發生。
- (3)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提升回收用水率，節省水資源耗用，製程源頭廢棄物減量，提高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為目標。
- (4)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追求持續改善污染防治及清潔生產之績效，使製程生產更清潔、更環保，減少對環境的衝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2. 未來可能之支出：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能源使用效率改善。 (2)節水方案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1)公用系統效率提升節能改善。 (2)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以減少水資源耗用。
金額	27,108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永續發展與對環境友善並重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持續重視各項環保議題。其中又以歐盟 RoHS 指令的公佈對全球產業造成的影響最廣。致使各國廠商紛紛制訂綠色採購規範，要求供應商提出符合有害物質限用要求的證明。而建立「綠色供應鏈」也成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議題。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及強化產品競爭力外，從設計產品、零組件選購、選擇合適供應商到各項檢驗等流程，均以達成綠色需求為出發點，並依 RoHS 指令，已制訂公司內部規範，於設計、採購及生產端建立相關作業。每年依規範內容或客戶其他要求執行相關作業與檢測，以確保產品符合 RoHS 指令之要求且對環境友善，至目前為止均能符合客戶需求，對財務業務無造成影響。

(四)本公司推行之環保政策：

本公司依循著台塑企業所訂定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除對外宣誓本公司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1. 環境永續發展的承諾

為強化公司環保管理及永續經營需要，本公司深知環境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環保與經濟並重」的理念，積極參與及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內容涵蓋綠色原料採購、產品設計、製程改善、工廠管理、包裝出貨等系列流程，透過嚴格管控能源、資源耗用，設定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持續追求改善以落實創辦人「止於至善」的理念，並致力風險管控、節能減碳、友善環境及環保相關事務之推動，善盡社會責任，以期許在環保業務之管理上，能達到環境保護零污染之目標。

2.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

(1) 依循企業內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業辦法，逐年檢討並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設置節能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獎勵制度等措施，以持續進行能源及水資源降低之改善。

溫室氣體減量作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1	廠處逐年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檢討推動情形。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2	廠處設置節能改善專人。	專人持續進行能源及水資源耗用降低改善。
3	獎勵專案改善。	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4	鼓勵個人創意。	已推行IE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5	設定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

(2) 每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系統確認本公司全年度之溫室氣體發生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之執行成效。112年度全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提案共72件，每日可減少13,939度之用電量，約為減少4,654.2噸溫室氣體之發生量。113年更新至3月，溫室氣體減量提案7件，每年約可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658噸。

112 年南電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減量提案件數	減少用電量（度）	溫室氣體減量（噸 CO ₂ e）
72	13,939 度	4,654.2

(3) 本公司亦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教育訓練、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釐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釐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委託經環保署認可第三公證單位(BSI 英國標準協會)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最近 2 年度盤查結果，110 年度為 433,083 噸 CO₂e，111 年度為 457,053 噸 CO₂e，另 112 年度盤查作業預計 113 年 7 月前完成。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循台塑企業累積相當豐富之污染防治經驗，以嚴格之規範規劃各項完善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下：

(1) 空氣污染防治規劃及許可

本公司視製程與廢氣特性，規劃以密閉集氣、局部集氣、圍籬式集氣等系統，搭配填充式洗滌塔、袋式集塵器、活性碳吸附塔及 UV-C 反應塔等各項設備，收集處理製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達成優於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標準的穩定處理成效。此外，並依法進行相關的許可申請與操作。本公司更於 96 年起投資增設洗滌液流量計、固定式 pH 計、pH 值記錄器、壓差計及超限警報系統等連續監控設施，能即時監控維持防治設備於原設計最佳處理狀態下操作。並自 96 年起針對後續新擴建之製程，新增規劃垂直線生產機台之空氣門、塗佈機台之活性碳吸附塔及增層貼膜機台之 UV-C 反應塔等，進一步提升廢氣收集效率與自主建置揮發性有機物之防治處理減少排放量。

(2) 空氣污染防治運作管理

依規定進行各項空污防治設備之污染物排放檢測，確保污染防治效果達到法定標準，日常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檢點、維護，確保空污防治效能維持於正常避免影響製程作業及廠區外環境。

(3) 督導與檢核

為求落實相關空污防治措施，本公司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執行每日環保自主檢查、每月環保自主檢查、企業環保外部

稽核等各項督導與檢核，以期迅速掌握潛在異常以反應相關廠處進行改善，致力維護廠區周遭之環境及工作安全。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水源分類管理

針對電路板業廢水多樣特性，本公司訂定廢水分類基準區分廢水性質，對各分類廢水污染物特性做最適當之規劃處理，並每日檢測追蹤廢水原水水質，以經濟有效的方法妥善處理全廠區廢水。

(2) 訂定廢水處理流程相關規定，如下：

- ①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A. 規劃設置部門、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C. 廢水排放許可。本公司自 96 年起，投資進行廢水處理改善擴建，以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建構原水變化之緩衝處理能力，達成廢水排放零異常之目標。
- ②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D. 廢水處理日報、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③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A. 處理成本範圍、B. 廢水成本中心設定、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定、D. 廢水成本項目設定、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F. 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G.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 ④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A. 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B. 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 ⑤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A. 廢水放流自動監測、B. 廢(雨)水排放檢測。

(3) 廢水減量作業推動

- ①推動製程源頭改善，降低用水量。
- ②專案推動廢水 COD、Cu²⁺減廢。

(4) 節水推動工作

- ① 用水管理：每月節能會議追蹤全廠之總用水量、日用水量及單位用水量，提升用水管制率，藉以快速反應異常並改善。
- ② 製程節水之推動：以開源節流之觀念，推動各製程機台間之節水方案，並分享執行成果及成效。
- ③ 製程廢水回收之推動：清查廠房內同性質之製程廢水，統一收集處理後，以作為補充公用設備之水源，降低原水供水量。
- ④ 廢水場綜合廢水回收：增設管線系統，將處理後之合格放流水直接轉為補充空污防治設備用水，或再經純化程序後，作為純水系統之供水源。

112年度全公司用水減量提案共14件，合計每日減少169.9噸之用水量。

112 年南電公司減少用水成效

減量提案件數	減少用水量（噸/日）
14	169.9

(5) 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 ① 督導。
- ② 檢核作業。
- ③ 稽核作業。
- ④ 異常反應及改善處理。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與資源化處理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並推動垃圾分類，將可回收及可再利用廢棄物分類收集，送交回收或再利用處理，使得資源得以再利用，降低環境資源耗用。此外各項管理作業均透過各項環保自主檢查與

外部稽核，確保落實廢棄物分類與妥善貯存。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①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②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③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3)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

- ①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 ②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 ③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6.113 年推動目標方案：

為落實推動上述各項節能節水活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追求持續改善與永續經營，規劃 113 年推動目標方案如下：

- (1)公用設備效率提升改善。
- (2)設備汰舊換新。
- (3)優化製程操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法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飲食部、圖書室、保健中心、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券、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講座及健行等社團活動。職場平等及多元化方面，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並設置哺乳室，提供撫育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 (2)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 (3)從業人員撫卹辦法。
- (4)婚喪賀奠辦法。
- (5)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 (6)生育獎勵辦法：為降低同仁育兒負擔、鼓勵生育，員工及其配偶妊娠或分娩時發給妊娠賀品、分娩賀品、生育補助、育兒補助(補助至 6 歲)。
- (7)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8)作業服裝管理辦法。
- (9)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 (10)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 (11)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 (12)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2. 員工關懷：

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以激勵員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 (1)多元的員工福利：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 (2)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

等獎金。

- (3)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 (4)創新激勵：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提出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 (5)員工協助方案(EAPs)：透過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資源，單位主管及各級同仁可針對管理、心理、家庭、感情等問題尋求專業社工、諮商師提供危機處理協助，以降低因人為、天然因素、處理不當所造成之傷害。

3.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職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發展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養成具創新思維、持續改善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訓練計劃，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大專新進儲備幹部輪班暨基層實務工作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一級主管儲備訓練、二級主管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跨機能訓練等，並搭配派外訓練、職務認證、網路教學、語文訓練、內部講師養成、訓練結合晉升及工作輪調，並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塑造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充實訓練能量，以滿足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營運成長需求。

4. 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正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①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②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 ③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 ①年滿 65 歲者，以及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 ②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年滿 65 歲時，得延任至 70 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 75 歲。之後如仍有必要得另簽

報改以顧問聘任。

(3)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 ①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3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 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給付制度者，其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之保留年資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按第①項規定計算，並於退休時發給。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於 60 歲始得向勞保局請領。
- ③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第①項規定再加發 20%。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除依第②項後段適用新制計算退休金外，每滿 1 年加發 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年資未滿 1 年之部份，每滿 1 個月以 12 分之 1 計，未滿 1 個月者，每日再以 30 分之 1 計給，最高以加發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力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 (2)另外加強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針對工程師及管理師以上主管均要求簽定「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 ①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 ②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

方式之利益。

- ③內部資料政策：公司內部資料，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 ④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履行職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 (2)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 (3)本公司錦興廠及樹林廠已分別通過 ISO 14001 環保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制訂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經由訓練的實施，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充分的知識與技能，以達成本公司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4)本公司每年召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評估前一年度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劃(追蹤措施)及目標、標的執行情形、檢討目標達成率，同時訂定當年度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及目標值與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劃，並由安衛環組監督各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 (5)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會，例如：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訓練、放射性物質在職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訓練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等，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112 年度辦理之訓練共計 159 梯次，計有 1,734 人次，共 9,624 小時。
- (6)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情形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如高溫警報、化學品漏液檢知警報等)，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製程危害評估，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環境政策及驗證廠址張貼於出入明顯處。
- (7)強化預防捲夾、切割危害，分別設置感應光閘或緊急拉繩連動設備緊急停止、設備異常處理須先完成停機/斷電/上鎖、人員使用安全刀具與防割手套執行切割作業。
- (8)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製作「安全衛生事項」與「製程區危害告示」，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 (9)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檢查(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藥品配置及救護車設置及管理。

7.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8.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各部門自行於工作崗位上辦理外、總經理室訓練部門統籌辦理共通性之職務專業訓練及幹部儲備訓練，共計 4,177 梯次訓練，參訓人次為 70,333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251,251 小時，總費用 1,945 萬 5,637 元。

9.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 (2)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身權益。

-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及職業病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健康。
- (4)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已透過多元及暢通溝通管道與公司協商，公司也積極溝通與辦理，故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10.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12 年因勞動檢查有 3 件缺失，行政裁罰共 9 萬元，說明如下：

日 期	112 年 7 月 10 日	112 年 7 月 10 日	112 年 10 月 3 日
字 號	府勞檢字 第 1120184875 號	府勞檢字 第 11201848751 號	府勞檢字 第 1120272045 號
違反法規 條文	勞基法第 23 條 第 1 項	勞基法第 24 條 第 1 項	勞基法第 59 條 第 2 款
違反法規 內容	未提供工資各項 目計算方式明細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 定加給工資	未按職災發生前 一個月原領工資 數額補償
處分內容	罰鍰 2 萬元	罰鍰 5 萬元	罰鍰 2 萬元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恪遵當地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基本工作權利及員工福利，隨時掌握勞動法規增修動態，並檢視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之合時性，修訂相關規範，以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 (2)針對主管機關的說明與指導，本公司已積極調整制度與建立改善機制，以不影響員工勞動權益前提下，讓制度更簡化與明確。
- (3)針對現場人力安排落實出勤平準化、推動跨廠支援以及多職工訓練，並與工會互動溝通，以消弭因不了解產生不必要的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管理係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避免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電腦資料損毀，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持續，本公司已訂定具體的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明訂資訊系統、網路及個人電腦的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公司的資通安全，並遵循法令及相關資訊安全法規。本公司相關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於110年12月28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的要求，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於110年12月23日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作業要點，於111年7月25日設置資安長，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指派專責主管及人員，以定期檢討資安政策、督導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及定期跨部門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通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同時配合總管理處資訊部資訊安全組推動之資安管理作業，整合資安業務的分工與執行的一致性，協調公司資源的調度與分配。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以利各項業務作業順利運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本企業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如下：

- (1) 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 (2) 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 (3) 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 資通安全控制措施：

- (1)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以防範來自外部網路的惡意攻擊。
- (2) 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USB存取稽核等，以防止機敏資料的不當外流，也避免內部系統被植入惡意程式。

- (3)定期要求密碼變更及啟用密碼複雜度設定，加強系統登入的身分驗證。
- (4)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建立安全存取原則，並管制USB裝置的連接存取，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 (5)資安監控平台(SOC)、防毒資安通報，系統日誌解讀分析，異常即時警示及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 (6)機房等資訊基礎設施，均設置門禁與CCTV系統，並定期對備援系統、UPS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施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實體安全。
- (7)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考核，增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8)每年檢視資安政策目標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發展，並擬定因應計劃，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 (9)特權帳號管理系統集中管理並記錄重要主機與伺服器等設備的特權帳號登錄與作業。

4. 112年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本公司共有6,494人次完成「AEO優質企業員工安全意識」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的訓練課程。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指派資安長、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共4位)，修訂並公告修訂後的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辦法與準則，112年共召開12次資安會議。
- (2)完成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建置，集中管理並記錄重要主機與伺服器設備的特權帳號登錄與作業。
- (3)完成公司核心交換器與各廠第一階L3交換器汰換。
- (4)每年度皆進行主機及伺服器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 (5)實施員工資通安全認知訓練與資訊專業人員資通安全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目前已取得有效資通安全證照有EC-Council CTIA(Certified Threat Intelligence Analyst, 威脅情資分析專家)及ISO/IEC 27001:2013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 Lead Auditor(ISMS主導稽核員)，提升公司資安人力專業職能以及執行效率。

- (6) 使用第三方憑證，與郵件收發功能增加 DKIM/ DMARC 功能，提升公司外部網站及電子郵件收發安全性。
- (7) 配合總管理處年度預定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作業，並針對演練後缺失進行改善與加強。
- (8) 完成 CCTV 專用網路建置，並透過專用防火牆區隔連線。
- (9) 建置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系統，與辦理演練作業，針對誤開啟信件或誤點擊連結人員進行即時教育訓練再認證。

(二) 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NGK Spark Plug Co.,Ltd.	109.1 ~ 117.12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技術合作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111.3 ~ 114.3	南電(昆山)公司因應 ABF 載板二期擴建，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額度 5 億人民幣，於動用期間訖日(112 年 10 月 1 日)未動撥而失效。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	111.6 ~ 114.6	南電(昆山)公司因應 ABF 載板二期擴建，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額度 3 億人民幣，於動用期間訖日(112 年 12 月 13 日)未動撥而失效。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111.6 ~ 114.6	南電(昆山)公司因應 ABF 載板二期擴建，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額度 2 億人民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4,474,187	41,310,375	30,175,645	23,256,467	21,350,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3,106,634	37,266,777	24,471,003	19,710,121	15,019,06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2,856,624	3,173,325	1,698,527	1,589,649	1,943,418
資產總額		70,437,445	81,750,477	56,345,175	44,556,237	38,313,3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00,435	13,688,530	10,516,381	8,253,037	5,706,509
	分配後	12,654,345	25,319,508	16,978,036	10,449,999	6,158,825
非流動負債		13,429,094	14,339,380	5,349,820	3,940,511	3,382,1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29,529	28,027,910	15,866,201	12,193,548	9,088,628
	分配後	26,083,439	39,658,888	22,327,856	14,390,510	9,540,9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907,916	53,722,567	40,478,974	32,362,689	29,224,681
股本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資本公積		18,125,615	18,125,608	18,125,600	18,125,555	18,577,8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433,220	29,896,951	16,752,964	8,580,115	5,104,209
	分配後	20,879,310	18,265,973	10,291,309	6,383,153	5,104,209
其他權益		-1,112,574	-761,647	-861,245	-804,636	-919,0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907,916	53,722,567	40,478,974	32,362,689	29,224,681
	分配後	44,354,006	42,091,589	34,017,319	30,165,727	28,772,36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12年度分配後金額係依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股利計算。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4,832,047	32,558,565	23,720,261	19,092,075	17,631,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7,364,501	20,804,070	12,733,666	8,559,458	6,943,90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26,685,557	25,283,248	15,938,812	13,106,201	11,526,626
資產總額		68,882,105	78,645,883	52,392,739	40,757,734	36,101,9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98,383	10,667,633	6,890,414	5,017,586	3,588,256
	分配後	11,252,293	22,298,612	13,352,069	7,214,548	4,040,572
非流動負債		13,275,806	14,255,683	5,023,351	3,377,459	3,289,0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74,189	24,923,316	11,913,765	8,395,045	6,877,267
	分配後	24,528,099	36,554,295	18,375,420	10,592,007	7,329,5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907,916	53,722,567	40,478,974	32,362,689	29,224,681
股本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6,461,655
資本公積		18,125,615	18,125,608	18,125,600	18,125,555	18,577,8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433,220	29,896,951	16,752,964	8,580,115	5,104,209
	分配後	20,879,310	18,265,972	10,291,309	6,383,153	5,104,209
其他權益		-1,112,574	-761,647	-861,245	-804,636	-919,0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907,916	53,722,567	40,478,974	32,362,689	29,224,681
	分配後	44,354,006	42,091,589	34,017,319	30,165,727	28,772,36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12年度分配後金額係依113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股利計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2,252,578	64,646,836	52,228,457	38,512,743	31,093,989
營業毛利(損)	8,177,400	25,867,612	14,882,856	5,751,911	1,626,800
營業淨利(損)	6,329,982	23,574,923	12,870,648	4,107,541	71,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6,676	1,786,579	224,410	-104,483	313,997
稅前淨利(損)	7,106,658	25,361,502	13,095,058	4,003,058	385,3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16,589	19,415,584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16,589	19,415,584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	289,656	-268,323	-75,620	-36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6,320	19,705,240	10,313,202	3,590,297	-53,7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6,589	19,415,584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6,320	19,705,240	10,313,202	3,590,297	-53,7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9.00	30.05	16.38	5.67	0.4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9,480,433	48,345,341	42,187,823	33,367,222	25,730,237
營業毛利(損)	5,971,454	18,779,508	11,260,968	5,116,512	1,356,054
營業淨利(損)	4,547,811	17,014,551	9,699,909	3,816,009	173,2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0,065	7,177,961	2,774,202	186,733	213,272
稅前淨利(損)	7,177,876	24,192,512	12,474,111	4,002,742	386,4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16,589	19,415,584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16,589	19,415,584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	289,656	-268,323	-75,620	-361,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6,320	19,705,240	10,313,202	3,590,297	-53,7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6,589	19,415,584	10,581,525	3,665,917	308,2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16,320	19,705,240	10,313,202	3,590,297	-53,7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9.00	30.05	16.38	5.67	0.48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無。
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四)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8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09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10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11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12年	寇惠植 李慈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9	34.28	28.16	27.37	23.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4	144.16	166.34	166.57	194.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93	301.79	286.94	281.79	374.15
	速動比率	223.70	257.00	231.32	220.30	298.50
	利息保障倍數	368	1,128	249	70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4.98	5.17	4.64	4.35
	平均收現日數	94	73	71	79	84
	存貨週轉率(次)	7.03	6.96	7.23	7.08	6.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	9	10	12	16
	平均銷貨日數	52	52	50	52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	2.09	2.36	2.22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94	1.04	0.93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6	28.15	21.03	8.93	0.96
	權益報酬率(%)	11.45	41.22	29.05	11.90	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9.98	392.49	202.66	61.95	5.96
	純益率(%)	13.77	30.03	20.26	9.52	0.99
	每股盈餘(元)	9.00	30.05	16.38	5.67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1.46	236.02	151.47	79.81	44.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91	113.52	87.40	48.92	51.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2	23.95	16.46	8.30	3.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	1.50	1.85	3.3	113.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3,96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主要係11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112年度營收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係112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係112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112年度營業利益較111年度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5	31.69	22.74	20.60	1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5.07	258.23	317.89	378.09	420.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2.66	305.21	344.25	380.50	491.36
	速動比率	164.35	269.48	295.67	319.36	420.91
	利息保障倍數	372	1,696	3,247	619	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	4.79	5.02	4.57	4.18
	平均收現日數	101	76	73	80	87
	存貨週轉率(次)	8.43	9.05	10.26	10.19	9.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10.04	10.77	11.32	12.96
	平均銷貨日數	43	40	36	36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2	2.88	3.96	4.30	4.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74	0.91	0.87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1	29.65	22.73	9.55	0.87
	權益報酬率(%)	11.45	41.22	29.05	11.90	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08	374.40	193.05	61.95	5.98
	純益率(%)	19.73	40.16	25.08	10.99	1.20
	每股盈餘(元)	9.00	30.05	16.38	5.67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1.92	229.14	178.48	88.66	34.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32	115.83	83.04	33.82	30.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6	19.38	14.53	6.63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4	1.67	2.30	4.02	61.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3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低，主要係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 112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降低，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係 112 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 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155~20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閱第206~26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474,187	41,310,375	-16,836,188	-40.76
固定資產	43,106,634	37,266,777	5,839,857	15.67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856,624	3,173,325	-316,701	-9.98
資產總額	70,437,445	81,750,477	-11,313,032	-13.84
流動負債	9,100,435	13,688,530	-4,588,095	-33.52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3,429,094	14,339,380	-910,286	-6.35
負債總額	22,529,529	28,027,910	-5,498,381	-19.62
股本	6,461,655	6,461,655	0	0
資本公積	18,125,615	18,125,608	7	0
保留盈餘	24,433,220	29,896,951	-5,463,731	-18.28
其他權益	-1,112,574	-761,647	-350,927	46.07
股東權益總額	47,907,916	53,722,567	-5,814,651	-10.82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減少。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2,471,511	64,916,315	-22,444,804	-34.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933	269,479	-50,546	-18.76
營業收入淨額	42,252,578	64,646,836	-22,394,258	-34.64
營業成本	34,075,178	38,779,224	-4,704,046	-12.13
營業毛利	8,177,400	25,867,612	-17,690,212	-68.39
營業費用	1,847,418	2,292,689	-445,271	-19.42
營業淨利	6,329,982	23,574,923	-17,244,941	-7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6,676	1,786,579	-1,009,903	-56.53
稅前淨利	7,106,658	25,361,502	-18,254,844	-71.98
所得稅費用	1,290,069	5,945,918	-4,655,849	-78.30
稅後淨利	5,816,589	19,415,584	-13,598,995	-70.04

說明：

1. 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受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降低、電腦客戶去化庫存致訂單減少影響。
2.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之「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112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數額 (1)+(2)-(3)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044,117	16,513,382	24,227,701	12,329,798	-	-

說明：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513,382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 7,106,658 千元及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842,486 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250,512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9,114 千元。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811,423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11,630,978 千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1.46	236.02	-23.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91	113.52	-8.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2	23.95	-80.2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329,798	6,752,747	8,477,769	9,604,776	-	-

說明：

1. 營業活動：

預計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6,752,747千元，主要係113年度預期獲利，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

預計113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923,859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113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553,910千元，主要係發放股利，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千平方英尺、新台幣億元

計畫 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投產日	預計所需 資金總額	至112年12月 31日已支出 金額	生產量	年產值
樹林 ABF 載板 一期擴建	向銀行舉借 或營運資金	112.3	86.0	86.0	330	43.2
樹林 ABF 載板 二期擴建		113.1	94.0	79.1	158	56.3
昆山 ABF 載板 二期擴建	現金增資及 向銀行舉借	112.3	60.0	60.0	271	44.5

(註)資金運用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及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5%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58%，同創 15 年來次高，原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獲利，但預期明年度通貨膨脹將趨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係專業之電路板生產公司，而電路板產業已屬成熟穩定之產業，故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如有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割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皆需配合客戶設計，執行各項研發及試製認證通過後，客戶才會下單導入量產，目前各項高階電路板皆持續開發中。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配合客戶研發更高層、更細線、更薄之下一代高階電路板，11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BF 載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341,327
PP 載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180,731
一般電路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19,144
合計	541,202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2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並研擬自 114 年起針對碳排放量逾 2.5 萬公噸的製造業及電業徵收碳

費，其徵收方式將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具體費率尚未公告。本公司自 113 年起已針對相關碳費按合理比率進行暫估，並將持續關注法規動態並配合辦理。另針對碳權，配合台灣碳權交易所於 112 年 8 月 7 日正式成立，並已啟動碳權交易，本公司將適時評估交易需求。

2.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 113 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但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本公司 115 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將依規定辦理。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電子產品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須不斷加入最新技術才可占得一席之地，為因應未來發展，一直以來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設備及經費，加上配合國內外技術領先，以及上、下游廠商支援，對於掌握電路板相關技術之變化有其敏銳度，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 112 年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10%為南亞塑膠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且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料及品質穩定無虞，所存在風險皆在可承受控制內。

2. 銷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除了高階智慧型手機客戶及持續拓展車用電子產品市場外，伴隨人工智慧發展與數位貨幣挖礦興起，高效能運算產品將快速成長，加上雲端運算與大數據需求持續增加，更開發新世代網通產品與記憶體產品客戶，以適當分散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
3. 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研發專案會議、董事會、專利推動會議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法務室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研發專案會議、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CSR 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8. 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經營績效會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法務室	個案檢討
13. 資通安全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資安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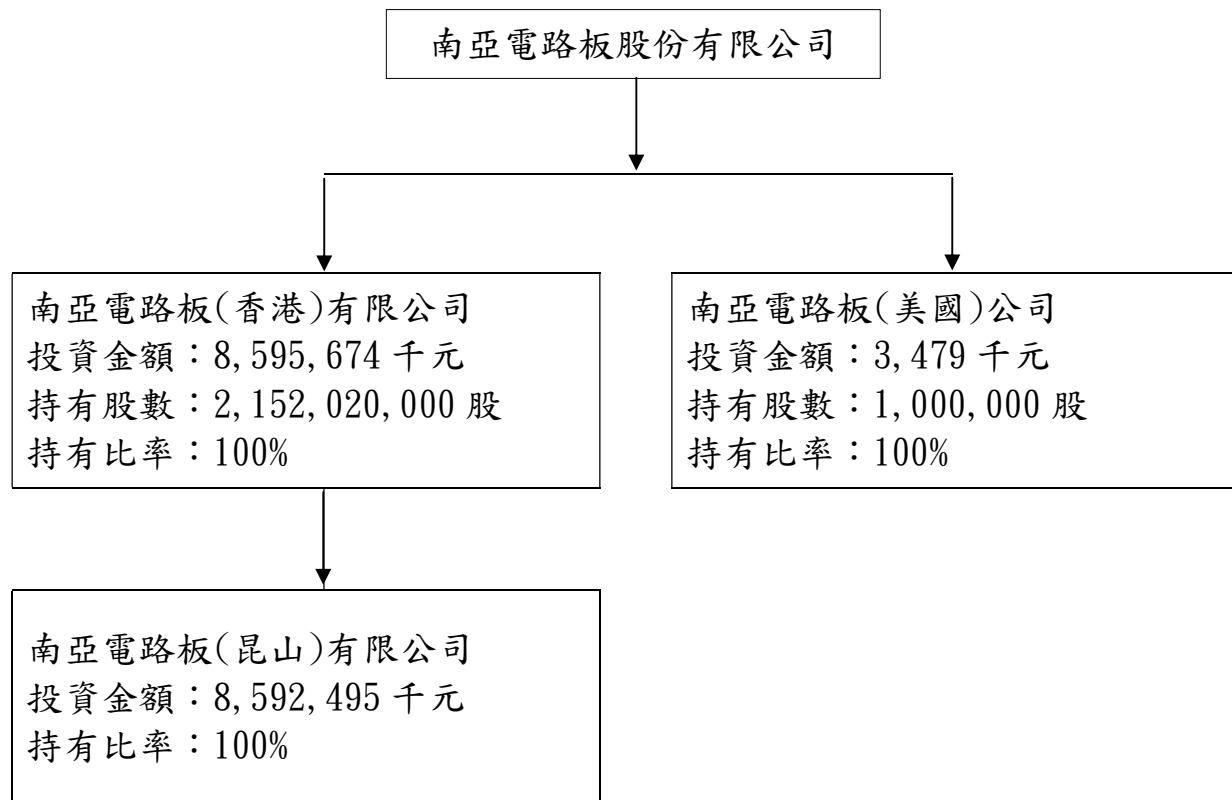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率係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

註2：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南亞電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88.08.04	香港銅鑼灣威菲 路道18號國寶通 中心7樓	港幣 2,152,020	電子產品 買賣
南亞電路板 (昆山)有限公司	89.08.07	中國江蘇省昆山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江南路201號	美金 275,800	印刷電路板 之製造產銷
南亞電路板 (美國)公司	91.06.13	1761 E. McNair Drive, Suite 101 TEMPE, AZ 85283, USA	美金 100	客戶推廣

註：上述實收資本額係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大陸設立之關係企業，其資本額係為註冊之資本額。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主席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2,152,02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75,800千美元	100.00
	董事 兼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江國春)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林永基)		
	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王寬立)		
	監事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湯安得)	1,000,000	100.00
	董事	南亞電路板公司 (代表人：呂連瑞)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持有股數及比例係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南亞電路板 (香港) 有限公司	8,595,674	23,838,934	72	23,838,862	-	-98	2,091,411	0.97
南亞電路板 (昆山) 有限公司	8,592,495	25,723,854	1,899,330	23,824,524	16,772,110	1,689,617	2,091,001	-
南亞電路板 (美國) 有限公司	3,479	19,640	0	19,640	29,707	2,067	1,356	1.36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1)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9404、損益表科目1：3.9972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4.3394、損益表科目1：4.4269

(3)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科目1：30.735、損益表科目1：31.178

註2：上述關係企業中，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係經由南亞電路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故南亞電路板(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資料係包含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155~205頁）。

(三)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2.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針對聲明書所出具之意見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之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予以複核，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且未發現有違反編製準則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寇惠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或 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控制	432,744,977	66.97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吳嘉昭 王文淵 鄒明仁

4.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 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 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占總 進 (銷) 貨之 比率	銷貨 毛率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 收(付) 帳款、 票據之 比例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 呆帳 金額	
進貨	1,807,077	13.79	—	—	月結 30天、 日結 60天	—	—	與一般交 易條件無 顯著不同	(129,744)	(4.24)	—	—	—	—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 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 租金水 準之比 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及宿舍	台北市松山區及桃園縣蘆竹區	112.1.1~112.12.31	營業租賃	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每月以現款一次支付	無顯著差異	33,134	已付清	無
承租	土地及廠房	桃園縣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	112.1.1~112.12.31	使用權資產	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每月以現款一次支付	無顯著差異	261,304	已付清	無
出租	廠房	新北市樹林區	112.1.1~112.12.31	營業租賃	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	每月以現款一次收取	無顯著差異	12,436	已收取	無

(5)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90號7樓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55
二、目 錄	156
三、聲 明 書	15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8~16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6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6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6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64~16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7~17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7~196
(七)關係人交易	197~199
(八)質押之資產	1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9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99
(十二)其 他	2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0~20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02
3.大陸投資資訊	202
4.主要股東資訊	203
(十四)部門資訊	203~20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嘉昭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一)及六(四)。

南電集團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電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電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南亞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29,798	17	20,044,117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83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6,849,920	10	14,790,920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7,714	-	102,237	-	2219	其他應付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12,646	1	237,26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02	-	5,3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896,223	6	5,802,751	7	2281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8,301	1	327,741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u>24,474,187</u>	<u>35</u>	<u>41,310,375</u>	<u>50</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6,857	1	513,814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3,106,634	61	37,266,777	46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707,192	2	1,936,78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47,139	1	711,133	1	2581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436</u>	<u>-</u>	<u>11,597</u>	<u>-</u>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963,258</u>	<u>65</u>	<u>40,440,102</u>	<u>50</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2645	存入保證金
資產總計	<u>\$ 70,437,445</u>	<u>100</u>	<u>\$ 81,750,477</u>	<u>10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437,445</u>	<u>100</u>
					<u>\$ 81,750,477</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文江

吳嘉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42,252,578	100	64,646,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34,075,178	81	38,779,224	60
	營業毛利	8,177,400	19	25,867,612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349	1	663,664	1
6200	管理費用	1,486,019	3	1,629,5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50)	-	(4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7,418	4	2,292,689	4
6900	營業淨利	6,329,982	15	23,574,923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6,880	1	136,439	-
7010	其他收入	336,798	1	190,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297	-	1,420,302	2
7050	財務成本	(19,371)	-	(22,4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72	-	61,5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676	2	1,786,579	3
7900	稅前淨利	7,106,658	17	25,361,502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290,069	3	5,945,918	9
8200	本期淨利	5,816,589	14	19,415,584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026	1	237,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23)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9	-	(16,2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06	-	47,5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846	1	174,1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144)	(1)	144,3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029)	-	2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115)	(1)	115,5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	-	289,6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6,320	14	19,705,240	3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0		3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0		30.04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	6,461,655	18,125,600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1,197)		(861,245)	40,478,974
	-	-	-	-	19,415,584	-	-		-	19,415,584
	-	-	-	-	190,058	115,504	(15,906)		99,598	289,656
	-	-	-	-	19,605,642	115,504	(15,906)		99,598	19,705,240
	-	-	1,036,981	-	(1,036,981)	-	-		-	-
	-	-	-	269,086	(269,086)	-	-		-	-
	-	-	-	-	(6,461,655)	-	-		-	(6,461,655)
	-	8	-	-	-	-	-		-	8
	6,461,655	18,125,608	5,896,621	861,246	23,139,084	(744,544)	(17,103)		(761,647)	53,722,567
	-	-	-	-	5,816,589	-	-		-	5,816,589
	-	-	-	-	350,658	(312,115)	(38,812)		(350,927)	(269)
	-	-	-	-	6,167,247	(312,115)	(38,812)		(350,927)	5,816,320
	-	-	1,960,564	-	(1,960,564)	-	-		-	-
	-	-	-	(99,599)	99,599	-	-		-	-
	-	-	-	-	(11,630,978)	-	-		-	(11,630,978)
	-	7	-	-	-	-	-		-	7
\$	6,461,655	18,125,615	7,857,185	761,647	15,814,388	(1,056,659)	(55,915)		(1,112,574)	47,907,916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韶



經理人：湯安平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6,658	25,361,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5,871	4,343,9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50)	(488)
利息費用	19,371	22,499
利息收入	(326,880)	(136,439)
股利收入	(12,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072)	(61,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279	107,58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033)	16,4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6,001	195,0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56,004	4,487,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842,486	(4,018,1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6,195	(2,186)
存貨減少(增加)	1,907,587	(455,920)
預付款項減少	107,385	1,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23,653	(4,474,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08,211	7,897,2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240,039)	1,669,5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29,634)	510,7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766)	(10,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1,417)	(49,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4,645)	10,01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49,008	5,543,204
調整項目合計	12,705,012	10,030,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11,670	35,391,796
收取之利息	329,627	128,876
支付之利息	(19,371)	(23,428)
支付之所得稅	(3,608,544)	(3,189,8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3,382	32,307,443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6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9,114)	(16,921,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605	26,1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7,9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9)	(6,078)
收取之股利	56,364	3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0,512)	(16,868,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94,811
短期借款減少	-	(1,550,961)
償還長期借款	-	(724,8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515	(453)
租賃本金償還	(254,960)	(221,939)
發放現金股利	(11,630,978)	(6,461,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1,423)	(8,665,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766)	75,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14,319)	6,849,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44,117	13,194,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29,798	20,044,117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90號7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即使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客戶推廣及其他相關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100%	100%
南電香港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與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負債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5~15年 |
| (4)什項設備 | 5~1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技術合作費

合併公司取得之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及技術合作費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	\$ -	23
銀行存款	5,829,891	11,023,535
定期存款	2,403,402	7,235,634
約當現金	<u>4,096,505</u>	<u>1,784,925</u>
	<u>\$ 12,329,798</u>	<u>20,044,11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170	3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70,754	14,838,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714	102,237
減：備抵損失	<u>(23,004)</u>	<u>(47,954)</u>
	<u>\$ 6,897,634</u>	<u>14,893,15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40,123	0.321%	21,970
逾期3個月以內	80,487	1.285%	1,034
逾期3~6個月	28	0.000%	-
	\$ 6,920,638		23,004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767,608	0.313%	46,174
逾期3個月以內	173,503	1.026%	1,780
	\$ 14,941,111		47,95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7,954	48,43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50)	(4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
期末餘額	\$ 23,004	47,95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02	5,349
應收退稅款	584,092	216,795
其他	28,554	20,465
	\$ 614,948	242,609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730,810	1,133,325
在製品	1,883,362	3,033,291
原 料	788,959	1,123,455
物 料	493,092	512,680
	\$ 3,896,223	5,802,751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856,150	38,797,18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116	(17,960)
未分攤製造費用	4,196,912	-
	\$ 34,075,178	38,779,224

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2,116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售價上漲，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7,96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486,857	513,814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6,072	61,518
其他綜合損益	749	(16,216)
綜合損益總額	\$ 16,821	45,30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04,351	53,921,399	20,571	4,571,856	14,092,674	77,110,851
增 添	-	337,828	3,463	88,588	11,349,235	11,779,114
處 分	-	(3,086,455)	(1,370)	(25,577)	-	(3,113,402)
重分類	42,235	15,612,222	720	1,490,341	(17,145,51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13)	(478,215)	(47)	(3,558)	15,988	(502,7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509,673	66,306,779	23,337	6,121,650	8,312,379	85,273,81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69,304	50,517,957	18,803	4,953,237	2,107,969	62,067,270
增 添	-	392,133	657	73,540	16,455,563	16,921,893
處 分	-	(1,686,687)	(1,053)	(533,687)	-	(2,221,427)
重分類	-	4,366,892	2,100	75,705	(4,444,69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47	331,104	64	3,061	(26,161)	343,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04,351	53,921,399	20,571	4,571,856	14,092,674	77,110,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1,867	33,289,354	12,043	3,670,810	-	39,844,074
本期折舊	165,699	5,218,960	1,886	246,250	-	5,632,795
減損損失迴轉	-	(936)	(7)	(13,090)	-	(14,033)
處 分	-	(3,017,573)	(1,263)	(24,682)	-	(3,043,518)
重分類	-	98,091	-	(98,09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456)	(224,095)	(37)	(2,546)	-	(252,1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12,110	35,363,801	12,622	3,778,651	-	42,167,18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89,897	30,829,691	11,617	4,065,062	-	37,596,267
本期折舊	162,437	3,803,413	1,426	148,443	-	4,115,719
減損損失	-	16,427	-	(2)	-	16,425
處 分	-	(1,552,983)	(1,053)	(533,684)	-	(2,087,720)
重分類	-	11,761	-	(11,76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33	181,045	53	2,752	-	203,3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71,867	33,289,354	12,043	3,670,810	-	39,844,07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497,563	30,942,978	10,715	2,342,999	8,312,379	43,106,6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32,484	20,632,045	8,528	901,046	14,092,674	37,266,777

處分及報廢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4,033千元及減損損失16,425千元，因部分什項設備及機器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合併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認列減損損失，後因該設備恢復使用及部分出售，以致產生迴轉利益。合併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6,040	2,135,615	2,521,655
增添	6,542	-	6,54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27,410	-	27,4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7)	-	(5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435</u>	<u>2,135,615</u>	<u>2,555,05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01,748	457,327	759,075
增添	60,652	1,458,460	1,519,11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23,111	219,828	242,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9	-	5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040</u>	<u>2,135,615</u>	<u>2,521,65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3,315	491,559	584,874
提列折舊	70,093	192,983	263,0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	(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316</u>	<u>684,542</u>	<u>847,85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636	324,951	356,587
提列折舊	61,638	166,608	228,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	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315</u>	<u>491,559</u>	<u>584,8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56,119</u>	<u>1,451,073</u>	<u>1,707,1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92,725</u>	<u>1,644,056</u>	<u>1,936,78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255,702	246,822
非流動	\$ 1,437,679	1,667,56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87	13,96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短期租賃 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44,337	61,48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7,784	297,395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含)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1,295	2,844,7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48,651)	(942,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2,644	1,902,08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48,6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4,755	3,053,7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075	37,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427,267)	(171,27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9,268)	(74,7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61,295</u>	<u>2,844,755</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2,668	864,128
利息收入	11,880	4,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759	66,6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3,178	75,6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9,834)	(68,21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48,651</u>	<u>942,66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92	21,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303	10,757
	<u>\$ 41,195</u>	<u>32,601</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4,460	27,894
推銷費用	1,302	915
管理費用	5,433	3,792
	<u>\$ 41,195</u>	<u>32,60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2,818)	(840,778)
本期認列	438,026	237,9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4,792)</u>	<u>(602,81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2.85%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7,38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1,766	(59,538)
未來薪資(變動1%)	(223,248)	252,82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8,154	(84,717)
未來薪資(變動1%)	(316,778)	363,1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7,225千元及252,3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國外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按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或當地相關規定約束所提列之退休基金分別為293,125千元及302,555千元，並繳納至相關單位。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99,870	4,810,2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490,199	1,135,688
所得稅費用	<u>\$ 1,290,069</u>	<u>5,945,918</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7,606)</u>	<u>(47,59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8,029</u>	<u>(28,87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106,658</u>	<u>25,361,50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21,332	5,072,3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19,533	1,460,359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573,253)	(510,424)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收益	(3,214)	(12,304)
投資抵減	(80,392)	(64,013)
前期低估	6,063	-
所得稅費用	<u>\$ 1,290,069</u>	<u>5,945,91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0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3,784	186,136	151,213	711,133
(借)貸記損益表	(70,283)	-	15,866	(54,417)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7,606)	78,029	-	(9,5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5,895</u>	<u>264,165</u>	<u>167,079</u>	<u>647,13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1,283	215,012	142,547	788,842
(借)貸記損益表	(9,907)	-	8,666	(1,2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7,592)	(28,876)	-	(76,4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73,784</u>	<u>186,136</u>	<u>151,213</u>	<u>711,1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65,567	440,156	3,005,723
借記損益表	418,553	17,229	435,7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84,120</u>	<u>457,385</u>	<u>3,441,5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43,994	427,282	1,871,276
借記損益表	1,121,573	12,874	1,134,4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65,567</u>	<u>440,156</u>	<u>3,005,72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84,11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4,841	17,874,841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 他	<u>340</u>	<u>333</u>
	<u>\$ 18,125,615</u>	<u>18,125,6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A.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C.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00	<u>11,630,978</u>	10.00	<u>6,461,6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u>3,553,910</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4,544)	(17,103)	(761,6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2,115)	-	(312,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323)	(39,3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511	5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659)</u>	<u>(55,915)</u>	<u>(1,112,57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048)	(1,197)	(861,2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504	-	115,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15,906)	(15,9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544)</u>	<u>(17,103)</u>	<u>(761,64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816,589	19,415,58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46,166	646,166

單位：千股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5,816,589	19,415,58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7	2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646,253	646,387

單位：千股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4,504,072	28,757,417
美國	2,677,092	1,028,122
大陸	16,778,042	24,710,381
韓國	2,448,173	3,781,459
其他國家	5,845,199	6,369,457
	\$ 42,252,578	64,646,836
主要產品：		
電路板	\$ 41,572,138	63,720,654
其他	680,440	926,182
	\$ 42,252,578	64,646,83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2,170	3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870,754	14,838,504	11,030,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14	102,237	79,757
減：備抵損失	(23,004)	(47,954)	(48,431)
	\$ 6,897,634	14,893,157	11,061,551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9,225,425	8,717,214	824,374
	112.12.31	111.12.31	111.1.1
流 動	\$ 1,991,749	1,082,286	112,399
非 流 動	7,233,676	7,634,928	711,975
	\$ 9,225,425	8,717,214	824,3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5,963千元及115,071千元。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85千元及48,48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1,193	119,565
其他利息收入	25,687	16,874
	\$ 326,880	136,43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4,296	50,292
股利收入	12,583	-
政府補助收入	82,447	23,418
其他	187,472	117,109
	<u>\$ 336,798</u>	<u>190,81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279)	(107,585)
外幣兌換利益	140,301	1,493,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033	(16,425)
其他	1,242	51,295
	<u>\$ 116,297</u>	<u>1,420,302</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9,371)	(22,499)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77,639千元及12,763,21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061,966	3,061,966	3,061,96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82,344	2,782,344	2,782,344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93,381	1,756,898	137,007	134,531	264,109	635,624	585,627
	<u>\$ 7,537,691</u>	<u>7,601,208</u>	<u>5,981,317</u>	<u>134,531</u>	<u>264,109</u>	<u>635,624</u>	<u>585,627</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319,559	5,319,559	5,319,5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1,982	3,611,982	3,611,98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14,389	1,995,477	132,476	132,476	262,477	689,599	778,449
	<u>\$ 10,845,930</u>	<u>10,927,018</u>	<u>9,064,017</u>	<u>132,476</u>	<u>262,477</u>	<u>689,599</u>	<u>778,44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1,351	30.7350	8,032,616
歐元	313	33.9755	10,638
日幣	52,588	0.2172	11,422
人民幣	44	4.3394	1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199	30.7350	528,604
歐元	70	33.9755	2,383
日幣	1,708,820	0.2172	371,156
人民幣	11	4.3394	4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6,051	30.7080	14,925,649
歐 元		424	32.7026	13,863
日 幣		84,668	0.2306	19,525
人民幣		25	4.4091	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1,675	30.7080	1,279,745
歐 元		561	32.7026	18,360
日 幣		1,840,577	0.2306	424,43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1,527千元及132,3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0,301千元及1,493,017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不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37,283	237,283	-	-	237,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329,79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897,63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856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77,922	-	-	-	-
合 計	<u>\$ 19,773,493</u>	<u>237,283</u>	<u>-</u>	<u>-</u>	<u>237,2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061,96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82,344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93,381	-	-	-	-
合 計	<u>\$ 7,537,691</u>	<u>-</u>	<u>-</u>	<u>-</u>	<u>-</u>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44,11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893,15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814	-	-	-	-
合 計	<u>\$ 34,963,08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319,5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11,982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14,389	-	-	-	-
合 計	<u>\$ 10,845,930</u>	<u>-</u>	<u>-</u>	<u>-</u>	<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合併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日幣及歐元。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政策，且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及短期負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將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預估融資成本低。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914,389	(254,960)	-	33,952	1,693,3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914,389</u>	<u>(254,960)</u>	<u>-</u>	<u>33,952</u>	<u>1,693,381</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本期新增	
短期借款	\$ 1,214,969	(1,256,150)	41,18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1,592	(724,868)	43,276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74,277	(221,939)	-	1,762,051	1,914,3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70,838</u>	<u>(2,202,957)</u>	<u>84,457</u>	<u>1,762,051</u>	<u>1,914,38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南亞電氣(南通)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549,600	947,828
其他關係人	781	1,421
	<u>\$ 550,381</u>	<u>949,249</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7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7,636	102,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78	187
		<u>\$ 47,714</u>	<u>102,23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807,077	1,953,921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14,255	965,98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37	-
其他	326,947	363,655
	<u>\$ 3,037,416</u>	<u>3,283,563</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6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29,744	210,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47,725	77,2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23	13,5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公司	124,0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	8,129	15,251
		<u>\$ 330,321</u>	<u>316,155</u>

5.不動產租賃

(1)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u>\$ 12,436 12,177</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均已收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支出如下：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3,134千元及29,149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租賃負債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8,290千元及13,9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1,681,577千元及1,897,18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千元及1,499,470千元。

6.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購買蒸汽水電等公用流體總金額分別為344,850千元及364,92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36,206千元及36,960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供其他關係人—南亞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汙水處理服務，而分別收取其26,528千元及45,43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2,302千元及5,349千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756	36,77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91,446	1,319,143

(二)由銀行為合併公司保證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保稅保證	\$ 22,000	52,000
進口保證	\$ 48,000	52,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62,101	739,084	8,001,185	9,271,946	915,711	10,187,657
勞健保費用	655,113	77,163	732,276	672,481	72,637	745,118
退休金費用	495,499	76,046	571,545	521,355	66,159	587,514
董事酬金	-	6,295	6,295	-	6,360	6,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501	31,096	253,597	233,141	31,404	264,545
折舊費用	5,873,480	22,391	5,895,871	4,325,955	18,010	4,343,9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董事會決議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 議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976,979 (註二)	23,953,958 (註三)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996	237,283	0.05 %	237,283	0.0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798,481	18.45%	月結30天	-	-	(127,590)	(5.85)%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85,733	40.88%	月結30天	-	-	(317,600)	(14.56)%	註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5,676)	(0.60)%	月結70天	-	-	10,705	0.22%	-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89,137	1.94%	月結30天	-	-	(124,000)	(5.69)%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85,733)	(23.76)%	月結30天	-	-	317,600	13.17%	註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373,924)	(2.23)%	月結70天	-	-	36,931	1.53%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714,255	9.71%	月結60天	-	-	(47,725)	(3.98)%	-
南電(昆山)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0,516	1.64%	月結60天	-	-	(20,682)	(1.72)%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註)	母公司	317,600	11.52	-		317,60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985,733	月結30天	9.43%
1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600	月結30天	0.4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 買賣	8,595,674	8,595,674	2,152,020	100.00%	23,838,862	100.00%	2,091,411	2,091,411	註一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	100.00%	19,640	100.00%	1,356	1,356	註一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 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486,857	3.00%	530,215	16,072	註二

註一：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 公司	印刷電路板 製銷	8,592,495	(註一)	8,592,495	-	-	8,592,495	2,091,001	100.00%	100.00%	2,091,001 (註二)	23,824,524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8,592,495	8,592,495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銷售之單一產業，依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資訊以地區別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部門、美洲部門及亞洲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466,201	-	12,786,377	-	42,252,578
部門間收入	14,232	29,707	3,985,733	(4,029,672)	-
收入總計	<u>\$ 29,480,433</u>	<u>29,707</u>	<u>16,772,110</u>	<u>(4,029,672)</u>	<u>42,252,578</u>
利息費用	<u>\$ 19,371</u>	-	-	-	<u>19,371</u>
折舊費用	<u>\$ 3,578,415</u>	<u>28</u>	<u>2,330,413</u>	<u>(12,985)</u>	<u>5,895,87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177,876</u>	<u>2,067</u>	<u>2,019,481</u>	<u>(2,092,766)</u>	<u>7,106,65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8,882,105</u>	<u>19,640</u>	<u>25,788,681</u>	<u>(24,252,981)</u>	<u>70,437,44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974,189</u>	-	<u>1,899,401</u>	<u>(344,061)</u>	<u>22,529,52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國內	美洲	亞洲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304,188	-	16,342,648	-	64,646,836
部門間收入	41,153	26,195	7,081,792	(7,149,140)	-
收入總計	<u>\$ 48,345,341</u>	<u>26,195</u>	<u>23,424,440</u>	<u>(7,149,140)</u>	<u>64,646,836</u>
利息費用	<u>\$ 14,277</u>	<u>-</u>	<u>8,222</u>	<u>-</u>	<u>22,499</u>
折舊費用	<u>\$ 2,435,414</u>	<u>35</u>	<u>1,921,289</u>	<u>(12,773)</u>	<u>4,343,9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192,512</u>	<u>2,120</u>	<u>6,774,736</u>	<u>(5,607,866)</u>	<u>25,361,50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8,645,883</u>	<u>18,300</u>	<u>25,726,474</u>	<u>(22,640,180)</u>	<u>81,750,47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923,316</u>	<u>13</u>	<u>3,538,464</u>	<u>(433,883)</u>	<u>28,027,91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電 路 板	\$ 41,572,138	63,720,654
其 他	680,440	926,182
	<u>\$ 42,252,578</u>	<u>64,646,83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4,504,072	28,757,417
美 國	2,677,092	1,028,122
大 陸	16,778,042	24,710,381
韓 國	2,448,173	3,781,459
其他國家	5,845,199	6,369,457
	<u>\$ 42,252,578</u>	<u>64,646,836</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9,057,560	22,721,403
美 國	242	161
大 陸	15,771,460	16,493,591
	<u>\$ 44,829,262</u>	<u>39,215,15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非流動資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銷售額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甲客戶	\$ 4,916,988	10,155,200
乙客戶	5,321,688	9,964,602
丙客戶	7,176,545	7,520,455
	<u>\$ 17,415,221</u>	<u>27,640,257</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90號7樓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06
二、目 錄	20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8~210
四、資產負債表	211
五、綜合損益表	212
六、權益變動表	213
七、現金流量表	21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6~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244
(七)關係人交易	245~248
(八)質押之資產	2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9
(十二)其 他	2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0~2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1
3.大陸投資資訊	251
4.主要股東資訊	252
(十四)部門資訊	2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53~2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係每月依據存貨庫齡資料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庫齡報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南亞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27,220	11	16,982,031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83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三))	4,793,649	7	11,416,977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1,430	-	75,3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2,460	-	226,8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515	-	45,561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八))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23,519	3	3,553,982	5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5,971	-	257,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4,832,047	21	32,558,565	4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4,345,359	35	22,654,782	2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7,364,501	40	20,804,07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677,857	3	1,905,862	2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附註六(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647,139	1	711,133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八)及七)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02	-	11,4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50,058	79	46,087,318	58	2645	存入保證金
資產總計		\$ 68,882,105	100	78,645,883	1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882,105	100
						78,645,883	100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9,480,433	100	48,345,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23,510,903	80	29,565,989	61
營業毛利	5,969,530	20	18,779,352	3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745	-	2,66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669	-	2,825	-
營業毛利淨額	5,971,454	20	18,779,508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3,029	1	550,671	1
6200 管理費用	1,135,564	4	1,214,28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5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3,643	5	1,764,957	4
6900 營業淨利	4,547,811	15	17,014,55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0,023	1	79,096	-
7010 其他收入	235,435	1	231,3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39	-	1,212,436	3
7050 財務成本	(19,371)	-	(14,2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8,839	7	5,669,3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0,065	9	7,177,961	15
7900 稅前淨利	7,177,876	24	24,192,512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61,287	4	4,776,928	10
本期淨利	5,816,589	20	19,415,584	4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九)、(十)及(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026	1	237,9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2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9	-	(16,2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06	-	47,5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1,846	1	174,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144)	(1)	144,3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029)	-	2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115)	(1)	115,5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9)	-	289,6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6,320	20	\$ 19,705,240	4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0		\$ 3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0		\$ 30.04	

董事長：吳嘉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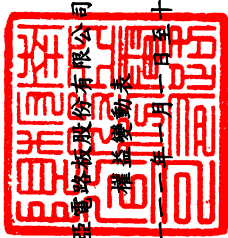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嘉昭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6,461,655	18,125,608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7)	(861,245)	40,478,974
-	-	-	-	19,415,584	-	-	-	19,415,584
-	-	-	-	190,058	115,504	(15,906)	99,598	289,656
-	-	-	-	19,605,642	115,504	(15,906)	99,598	19,705,240
-	-	1,036,981	-	(1,036,981)	-	-	-	-
-	-	-	269,086	(269,086)	-	-	-	-
-	-	-	-	(6,461,655)	-	-	-	(6,461,655)
-	8	-	-	-	-	-	-	8
6,461,655	18,125,608	5,896,621	861,246	23,139,084	(744,544)	(17,103)	(761,647)	53,722,567
-	-	-	-	5,816,589	-	-	-	5,816,589
-	-	-	-	350,658	(312,115)	(38,812)	(350,927)	(269)
-	-	-	-	6,167,247	(312,115)	(38,812)	(350,927)	5,816,320
-	-	1,960,564	-	(1,960,564)	-	-	-	-
-	-	-	(99,599)	99,599	-	-	-	-
-	-	-	-	(11,630,978)	-	-	-	(11,630,978)
-	7	-	-	-	-	-	-	7
6,461,655	18,125,615	7,857,185	761,647	15,814,388	(1,056,659)	(55,915)	(1,112,574)	47,907,9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6,461,655	18,125,608	4,859,640	592,160	11,301,164	(860,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7)	(861,245)	40,478,974
-	-	-	-	19,415,584	-	-	-	19,415,584
-	-	-	-	190,058	115,504	(15,906)	99,598	289,656
-	-	-	-	19,605,642	115,504	(15,906)	99,598	19,705,240
-	-	1,036,981	-	(1,036,981)	-	-	-	-
-	-	-	269,086	(269,086)	-	-	-	-
-	-	-	-	(6,461,655)	-	-	-	(6,461,655)
-	8	-	-	-	-	-	-	8
6,461,655	18,125,608	5,896,621	861,246	23,139,084	(744,544)	(17,103)	(761,647)	53,722,567
-	-	-	-	5,816,589	-	-	-	5,816,589
-	-	-	-	350,658	(312,115)	(38,812)	(350,927)	(269)
-	-	-	-	6,167,247	(312,115)	(38,812)	(350,927)	5,816,320
-	-	1,960,564	-	(1,960,564)	-	-	-	-
-	-	-	(99,599)	99,599	-	-	-	-
-	-	-	-	(11,630,978)	-	-	-	(11,630,978)
-	7	-	-	-	-	-	-	7
6,461,655	18,125,615	7,857,185	761,647	15,814,388	(1,056,659)	(55,915)	(1,112,574)	47,907,91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湯安得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文楓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77,876	24,192,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78,415	2,435,4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950)	-
利息費用	19,371	14,277
利息收入	(220,023)	(79,096)
股利收入	(12,58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08,839)	(5,669,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91	2,861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033)	16,425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5	2,669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9)	(2,8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7,191	188,5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4,716	(3,091,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6,534,206	(2,979,9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7,479	(36,746)
存貨減少(增加)	1,530,463	(577,39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753	(58,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53,901	(3,652,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08,211	8,005,23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43,704)	402,20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51,944)	425,2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954)	48,6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1,417)	(49,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8,808)	8,831,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65,093	5,179,146
調整項目合計	8,079,809	2,088,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57,685	26,280,540
收取之利息	220,806	75,833
支付之利息	(19,371)	(14,277)
支付之所得稅	(2,994,252)	(1,898,1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64,868	24,443,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0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8,2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8,656)	(10,316,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22	20,5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31)	(6,060)
收取之股利	56,364	33,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01,907)	(12,387,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24	15,122
租賃本金償還	(254,960)	(221,939)
發放現金股利	(11,630,978)	(6,461,6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1,014)	(6,668,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58)	(9,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54,811)	5,378,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82,031	11,60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7,220	16,982,031

董事長：吳嘉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湯安得



會計主管：江文楓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石潭里南京東路六段390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假設若合約款項於存續期間可能有違約事項之發生，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負債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5年 |
| (3)運輸設備 | 6~15年 |
| (4)什項設備 | 5~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技術合作費

本公司取得之技術合作費係以成本衡量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技術合作費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10年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變遷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	\$ -	23
銀行存款	851,094	8,615,290
定期存款	2,389,079	6,581,793
約當現金	4,087,047	1,784,925
	<u>\$ 7,327,220</u>	<u>16,982,03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	3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16,653	11,464,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30	75,345
減：備抵損失	(23,004)	(47,954)
	<u>\$ 4,805,079</u>	<u>11,492,32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71,258	0.460%	21,970
逾期3個月以內	56,825	1.819%	1,034
	<u>\$ 4,828,083</u>		<u>23,004</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12,817	0.405%	46,174
逾期3個月以內	127,459	1.396%	1,780
	<u>\$ 11,540,276</u>		<u>47,95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7,954	47,95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50)	-
期末餘額	<u>\$ 23,004</u>	<u>47,95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其他關係人	\$ 20,515	45,561
應收退稅款	141,558	216,795
其他	20,902	10,063
	<u>\$ 182,975</u>	<u>272,41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成品	\$ 466,211	699,730
在製品	1,146,944	2,240,418
原 料	234,006	419,590
物 料	176,358	194,244
	<u>\$ 2,023,519</u>	<u>3,553,982</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314,009	29,566,16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	(174)
未分攤製造費用	4,196,912	-
合 計	<u>\$ 23,510,903</u>	<u>29,565,989</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上漲，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先前認列之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23,858,502	22,140,968
關聯企業	486,857	513,814
	<u>\$ 24,345,359</u>	<u>22,654,78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6,072	61,518
其他綜合損益	749	(16,216)
綜合損益總額	<u>\$ 16,821</u>	<u>45,302</u>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58,382	29,909,690	16,863	4,291,667	9,259,680	45,636,282
增 添	-	192,669	3,463	76,191	9,616,333	9,888,656
處 分	-	(2,598,466)	(805)	(22,581)	-	(2,621,852)
重分類	42,234	9,155,643	720	1,557,613	(10,756,210)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0,616</u>	<u>36,659,536</u>	<u>20,241</u>	<u>5,902,890</u>	<u>8,119,803</u>	<u>52,903,08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58,382	28,387,645	14,763	4,699,401	1,483,054	36,743,245
增 添	-	233,997	-	39,807	10,043,140	10,316,944
處 分	-	(902,625)	-	(521,282)	-	(1,423,907)
重分類	-	2,190,673	2,100	73,741	(2,266,514)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8,382</u>	<u>29,909,690</u>	<u>16,863</u>	<u>4,291,667</u>	<u>9,259,680</u>	<u>45,636,2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4,082	19,992,563	9,472	3,436,095	-	24,832,212
本年度折舊	53,973	3,058,912	1,475	202,098	-	3,316,458
減損損失迴轉	-	(936)	(7)	(13,090)	-	(14,033)
處 分	-	(2,574,733)	(698)	(20,621)	-	(2,596,052)
重分類	-	(174)	-	174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8,055</u>	<u>20,475,632</u>	<u>10,242</u>	<u>3,604,656</u>	<u>-</u>	<u>25,538,58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41,210	18,794,295	8,479	3,865,595	-	24,009,579
本年度折舊	52,872	2,051,531	993	102,895	-	2,208,291
減損損失	-	16,427	-	(2)	-	16,425
處 分	-	(881,451)	-	(520,632)	-	(1,402,083)
重分類	-	11,761	-	(11,761)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4,082</u>	<u>19,992,563</u>	<u>9,472</u>	<u>3,436,095</u>	<u>-</u>	<u>24,832,2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52,561</u>	<u>16,183,904</u>	<u>9,999</u>	<u>2,298,234</u>	<u>8,119,803</u>	<u>27,364,5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64,300</u>	<u>9,917,127</u>	<u>7,391</u>	<u>855,572</u>	<u>9,259,680</u>	<u>20,804,07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4,033千元及減損損失16,425千元，因部分什項設備及機器設備不符合未來製程所需，本公司預期減少未來現金流入，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而認列減損損失，後因該設備恢復使用及部分出售，以致產生迴轉利益。本公司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均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50,663	2,135,615	2,486,278
增 添	6,542	-	6,54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27,410	-	27,4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84,615	2,135,615	2,520,23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6,900	457,327	724,227
增 添	60,652	1,458,460	1,519,112
租賃給付指數變動	23,111	219,828	242,9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0,663	2,135,615	2,486,27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8,857	491,559	580,416
提列折舊	68,974	192,983	261,9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831	684,542	842,37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8,342	324,951	353,293
提列折舊	60,515	166,608	227,1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857	491,559	580,416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26,784	1,451,073	1,677,8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61,806	1,644,056	1,905,862

(八)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255,702	246,822
非流動	\$ 1,437,679	1,667,56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87	13,96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40,471	53,627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3,918</u>	<u>289,53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含)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61,295	2,844,7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8,651)</u>	<u>(942,6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2,644</u>	<u>1,902,087</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48,6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4,755	3,053,7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075	37,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427,267)	(171,27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09,268)</u>	<u>(74,70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61,295</u>	<u>2,844,75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2,668	864,128
利息收入	11,880	4,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759	66,6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3,178	75,64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9,834)	(68,21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48,651</u>	<u>942,6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92	21,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303	10,757
	<u>\$ 41,195</u>	<u>32,601</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34,460	27,894
推銷費用	1,302	915
管理費用	5,433	3,792
	<u>\$ 41,195</u>	<u>32,60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2,818)	(840,778)
本期認列	438,026	237,9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4,792)</u>	<u>(602,81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5%	2.85%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7,38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2年。

(7) 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假設調降	假設調增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61,766	(59,538)
未來薪資(變動1%)	(223,248)	252,827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8,154	(84,717)
未來薪資(變動1%)	(316,778)	363,1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7,225千元及252,3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71,088	3,641,2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490,199	1,135,688
所得稅費用	<u>\$ 1,361,287</u>	<u>4,776,928</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7,606)</u>	<u>(47,59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8,029</u>	<u>(28,876)</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7,177,876</u>	<u>24,192,512</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35,575	4,838,502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3,214)	(12,30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255	14,743
投資抵減	(80,392)	(64,013)
前期低估	6,063	-
所得稅費用	<u>\$ 1,361,287</u>	<u>4,776,92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0千元。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73,784	186,136	151,213	711,133
(借)貸記損益表	(70,283)	-	15,866	(54,417)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7,606)	78,029	-	(9,5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5,895</u>	<u>264,165</u>	<u>167,079</u>	<u>647,139</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431,283	215,012	142,547	788,842
(借)貸記損益表	(9,907)	-	8,666	(1,24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47,592)	(28,876)	-	(76,4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73,784</u>	<u>186,136</u>	<u>151,213</u>	<u>711,1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 收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565,567	440,156	3,005,723
借記損益表	418,553	17,229	435,7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84,120</u>	<u>457,385</u>	<u>3,441,5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43,994	427,282	1,871,276
借記損益表	1,121,573	12,874	1,134,4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565,567</u>	<u>440,156</u>	<u>3,005,72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000,000千元，皆保留84,11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普通股646,16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4,841	17,874,841
員工認股權	250,434	250,434
其 他	340	333
	<u>\$ 18,125,615</u>	<u>18,125,60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除前項依法令規定提列外，特別盈餘公積尚包含：

A.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B.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C.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8.00	<u>11,630,978</u>	10.00	<u>6,461,65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0	<u><u>3,553,910</u></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4,544)	(17,103)	(761,6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2,115)	-	(312,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323)	(39,3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511	5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56,659)</u></u>	<u><u>(55,915)</u></u>	<u><u>(1,112,574)</u></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60,048)	(1,197)	(861,2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504	-	115,5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之份額	-	(15,906)	(15,9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744,544)</u></u>	<u><u>(17,103)</u></u>	<u><u>(761,647)</u></u>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5,816,589</u></u>	<u><u>19,415,584</u></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u>646,166</u></u>	<u><u>646,166</u></u>

單位：千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5,816,589</u>	<u>19,415,58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46,166	646,1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7	2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46,253</u>	<u>646,387</u>

單位：千股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2,072,225	25,217,346
美國	2,581,260	913,324
大陸	6,903,432	12,812,790
韓國	2,437,298	3,754,621
其他國家	5,486,218	5,647,260
	<u>\$ 29,480,433</u>	<u>48,345,341</u>
主要產品：		
電路板	\$ 29,449,004	48,283,429
其他	31,429	61,912
	<u>\$ 29,480,433</u>	<u>48,345,341</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	3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16,653	11,464,561	8,721,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30	75,345	25,841
減：備抵損失	(23,004)	(47,954)	(47,954)
	<u>\$ 4,805,079</u>	<u>11,492,322</u>	<u>8,699,386</u>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9,225,425</u>	<u>8,717,214</u>	<u>711,975</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111.1.1
流 動	\$ 1,991,749	1,082,286	-
非流動	7,233,676	7,634,928	711,975
	\$ 9,225,425	8,717,214	711,9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5,963千元及0千元。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385千元及48,48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4,336	62,222
其他利息收入	25,687	16,874
	\$ 220,023	79,09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 54,274	50,188
權利金收入	75,722	90,347
股利收入	12,583	-
其他	92,856	90,787
	\$ 235,435	231,322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2,190	1,263,0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91)	(2,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033	(16,425)
其他	(8,993)	(31,358)
	<u>\$ 85,139</u>	<u>1,212,436</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19,371)</u>	<u>(14,277)</u>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擔保金額後，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21,368千元及9,389,27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的客戶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180,671	2,180,671	2,180,671	-	-	-	-
其他應付款	2,322,369	2,322,369	2,322,36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93,381	1,756,898	137,007	134,531	264,109	635,624	585,627
	\$ 6,196,421	6,259,938	4,640,047	134,531	264,109	635,624	585,62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141,929	3,141,929	3,141,929	-	-	-	-
其他應付款	3,074,317	3,074,317	3,074,31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14,389	1,995,477	132,476	132,476	262,477	689,599	778,449
	\$ 8,130,635	8,211,723	6,348,722	132,476	262,477	689,599	778,44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3,998	30.7350	6,577,225
歐 元	10	33.9755	340
日 幣	52,588	0.2172	11,422
人 民 幣	44	4.3394	1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624	30.7350	633,885
歐 元	36	33.9755	1,223
日 幣	1,433,754	0.2172	311,411
人 民 幣	11	4.3394	4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7,098	30.7080	12,808,237
歐 元		34	32.7026	1,113
日 幣		84,668	0.2306	19,525
人 民 幣		25	4.4091	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399	30.7080	1,179,156
歐 元		543	32.7026	17,771
日 幣		1,497,124	0.2306	345,23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426千元及112,8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190千元及1,263,080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由於本公司受利率風險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不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37,283	237,283	-	-	237,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27,220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805,07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4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	-	-	-
合 計	\$ 12,510,999	237,283	-	-	237,2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180,671	-	-	-	-
其他應付款	2,322,36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93,381	-	-	-	-
合 計	\$ 6,196,421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82,03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492,32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624	-	-	-	-
合 計	\$ 28,529,97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141,929	-	-	-	-
其他應付款	3,074,317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914,389	-	-	-	-
合 計	\$ 8,130,635	-	-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制定，係遵行主管機關法令與企業政策執行。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深知評估與控管風險的能力為企業經營重要的一環，因此，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與周詳的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以有效管控企業經營時可能遭遇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財務金融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固定收益之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

為確保帳款之回收，本公司建立了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包括營業目標管理、授信管理、應收帳款之管理等作業，隨時注意客戶經營狀況，掌握客戶經營動態，適時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帳款減損情事之發生。

且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大部分均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公司，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依據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架構。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主要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規模較大，流動性較佳等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歐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短期或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2.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914,389	(254,960)	33,952	1,693,381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1.12.3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4,277	(221,939)	1,762,051	1,914,38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6.97%，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亞電路板(香港)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美國)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	\$ 14,232	41,153
關聯企業	175,676	520,396
其他關係人	781	1,421
	\$ 190,689	562,970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收款期限為月結七十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	\$ (745)	(2,669)
順流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9	2,825
	<u>\$ 1,924</u>	<u>156</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計745千元及2,669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電 (昆山)公司	\$ 647	6,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0,705	68,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78	187
		<u>\$ 11,430</u>	<u>75,345</u>

3.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798,481	1,944,681
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	3,985,733	7,081,792
其他關係人	324,451	224,968
	<u>\$ 6,108,665</u>	<u>9,251,441</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分別為月結30天、月結90天及請款核決後次日。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27,590	209,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電(昆山) 有限公司	317,600	374,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30,395	15,980
		<u>\$ 575,585</u>	<u>599,788</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交易總價計有20,94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取得金額為15,21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均已付訖。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購入固定資產，交易總價為1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付訖之金額為14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順流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4,368)
順流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987	12,773
	<u>\$ 12,987</u>	<u>(1,595)</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沖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49,673千元及62,660千元，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項。

(5) 取得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 (千股)	
子公司－南電 (香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南電(香港) 公司股票	<u>553,800</u>	<u>\$ 2,118,214</u>

6. 不動產租賃

- (1) 本公司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如下：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u>\$ 12,436</u> <u>12,177</u>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每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均已收取。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支出如下：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座落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北市樹林區之土地廠房、員工宿舍及台北辦公室等，價格係依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月支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3,134千元及29,149千元。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8,290千元及13,9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1,681,577千元及1,897,18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千元及1,499,470千元。

7.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委請子公司南電(美國)公司代為收集商情、徵信調查及介紹客戶等事項，而支付其佣金支出分別為29,707千元及26,19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款項均已付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將載板生產技術授權予子公司南電(昆山)公司，而收取其權利金收入分別為75,722千元及90,3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有20,515千元及45,561千元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4,756	36,77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291,446	1,319,143

(二)由銀行為本公司保證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保稅保證	\$ 22,000	52,000
進口保證	\$ 48,000	52,000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43,339	638,841	5,682,180	6,783,320	804,318	7,587,638
勞健保費用	520,098	47,686	567,784	528,209	47,564	575,773
退休金費用	251,679	26,741	278,420	260,524	24,435	284,959
董事酬金	-	6,295	6,295	-	6,360	6,3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326	13,734	159,060	141,868	13,845	155,713
折舊費用	3,557,938	20,477	3,578,415	2,419,431	15,983	2,435,414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6,692	6,51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00	1,3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50	1,16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7.16)%	(2.42)%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的薪資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係考量必須兼顧股東及員工權益。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標準與結構；針對員工透過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力之整體薪酬，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董事會決議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決議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976,979 (註二)	23,953,958 (註三)

註一：1.為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6	237,283	0.05%	237,28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798,481	18.45%	月結30天	-	-	(127,590)	(5.85)%	-
本公司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85,733	40.88%	月結30天	-	-	(317,600)	(14.56)%	-
本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75,676)	(0.60)%	月結70天	-	-	10,705	0.22%	-
本公司	南亞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89,137	1.94%	月結30天	-	-	(124,000)	(5.69)%	-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85,733)	(23.76)%	月結30天	-	-	317,600	13.17%	-
南電(昆山)公司	福懋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373,924)	(2.23)%	月結70天	-	-	36,931	1.53%	-
南電(昆山)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714,255	9.71%	月結60天	-	-	(47,725)	(3.98)%	-
南電(昆山)公司	文菱科技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120,516	1.64%	月結60天	-	-	(20,682)	(1.72)%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電(昆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317,600	11.52	-		317,600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電(香港)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8,595,674	8,595,674	2,152,020	100.00%	23,838,862	2,091,411	2,091,411	-
本公司	南電(美國)公司	美國	客戶推廣	3,479	3,479	1,000	100.00%	19,640	1,356	1,356	-
本公司	福懋科技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472,968	472,968	13,267	3.00%	486,857	530,215	16,072	註

註：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電(昆山)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銷	8,592,495	(註一)	8,592,495	-	-	8,592,495	2,091,001	100.00%	2,091,001	23,824,524	-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8,592,495	8,592,495	-

註：係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之企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4,262	(註1) USD1=NTD30.735
			JPY1=NTD0.2172
	活期存款	65,099	EUR1=NTD33.9755
			CNY1=NTD4.3394
	外幣活期存款	781,733	(註2) USD 25,046
		(註1)(註2)	JPY 52,588
			EUR 10
			CNY 44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389,079	(註3) NTD 1,000,000
		(註1)(註3)	USD 45,195
			到期日：113.1.11~113.2.29
			利率：1.2%~5.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534,320	(註4)到期日：113.1.3~113.1.9
		(註4)	利率：0.98%~1.12%
	商業本票	3,552,727	(註5)到期日：113.1.2~113.1.17
		(註5)	利率：1.0%~1.2%
	合 計	<u>\$ 7,327,22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甲客戶	營 業	\$ 1,113,082
	乙客戶	"	866,003
	丙客戶	"	677,294
	丁客戶	"	382,417
	戊客戶	"	350,19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	<u>1,427,661</u>
	合計		4,816,653
備抵損失			<u>(23,00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4,793,6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南電(昆山)公司	營 業	647
	福懋科技公司	"	10,705
	文菱科技公司	"	<u>78</u>
	合計		<u>\$ 11,430</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34,650	234,006
物 料	177,327	176,358
在 製 品	1,147,129	1,146,944
製 成 品	466,292	466,211
小 計	2,025,398	<u>2,023,5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79)	
合 計	<u>\$ 2,023,5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六)。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依權益法認列之換算調整數		其 他 (註)		股 數		末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採權益法評價：																			
南電(香港)公司	2,152,020	\$ 22,188,010	-	-	-	-	2,091,411	(390,141)	-	2,152,020	100.00%	23,889,280	11	23,838,862				無	
南電(美國)公司	1,000	18,287	-	-	-	-	1,356	(3)	-	1,000	100.00%	19,640	20	19,640				無	
福懋科技(股)公司	13,267	513,814	-	-	-	-	16,072	-	(43,029)	13,267	3.00%	486,857	37	486,857				無	
加：未實現損益																			
南電(香港)公司		(65,329)		-		-	-	-	14,911			(50,418)		-					
		<u>\$ 22,654,782</u>		<u>-</u>		<u>-</u>	<u>2,108,839</u>	<u>(390,144)</u>	<u>(28,118)</u>			<u>24,345,359</u>		<u>-</u>				<u>24,345,359</u>	

註：其他包含取得股利、依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變動數等。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應付帳款	甲	\$ 159,500
	乙	127,825
	丙	114,356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1,203,405</u>
	合計	<u><u>\$ 1,605,086</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南電(昆山)公司	\$ 317,600
	南亞塑膠公司	127,590
	南亞科技(股)有限公司	124,000
	台灣塑膠公司	5,365
	台塑生醫公司	989
	文菱科技公司	<u>41</u>
	合計	<u><u>\$ 575,585</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1,880,680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441,689</u>
	合計	<u><u>\$ 2,322,369</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電路板	KSF	5,804	\$ 29,449,004
其 他		-	31,429
合 計			<u>\$ 29,480,433</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20,449
本期進料淨額	5,018,225
期末原料	(234,650)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30,697
減：轉製造費用	100,324
轉銷管費用	7,558
原料轉售	1,237
直接原料小計	<u>5,125,602</u>
期初物料	195,282
本期進料淨額	1,361,974
期末物料	(177,327)
加：廠商提供試製料	39,828
減：轉製造費用	1,391,185
轉推銷費用	865
轉管理費用	15,518
材料讓售	12,189
物料小計	<u>-</u>
直接人工	4,926,765
製造費用	8,749,134
不可控制產能差異成本	<u>(4,196,912)</u>
製造成本	14,604,589
期初在製品	2,240,418
期末在製品	(1,147,129)
加：製成品轉入	565,818
製成品成本	16,263,696
期初製成品	699,730
加：收購成品	3,369,587
減：轉推銷費用	320
轉在製品	565,818
期末製成品	<u>(466,292)</u>
本期製成品銷貨成本	19,300,583
產能差異成本	4,196,912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8)
原物料讓售成本	<u>13,426</u>
營業成本	<u><u>\$ 23,510,903</u></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854,598
折 舊	3,557,938
消 耗 品	730,098
水 電 費	2,263,890
修 護 費	608,231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734,379
合 計	<u>\$ 8,749,134</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外銷佣金	\$ 107,605
薪資及伙食費	125,668
福 利 費	22,027
外銷運費	15,992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41,737
合 計	<u>\$ 313,02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伙食費	\$ 386,693
研究開發費	229,505
分攤費用	288,101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231,265
合 計	<u>\$ 1,135,564</u>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

